

3 - AUG 19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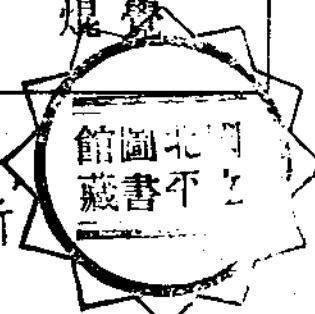
(期五十五百二第) 第五卷 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本期 目錄

- 通俗講演的重要及其改進.....黃梁鑒
談通俗講演工作.....張希焜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本廳保送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
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法
省督學視察臨安縣教育狀況報告
初等教育指導員視察麗水金華二縣教育狀況報告
令知師訓班畢業生資格與簡師科畢業資格相當
通俗講演實施報告.....吳興縣立
複式教學下低學年各科兒童自動工作
的研究.....衢州初中附小
浙江省第四學區社教參觀團首都社會教育報告.....鄭秉衡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理贊囑

余雖為國民革命
在果中四十卷里
經驗的以觀喚起
立新精神四十卷里
上已平等自由
院舊同會等
在革命尚未完成
照余所著述國
方略德國內總三國
全國民族念大會堂
會議國會議會
不平等殖民地
國會議會議會
于兩短其間而其

中國民主黨派歌

吾三
民所主
宗義國同士鋒解從勇忠德終始一大民多前匪是矢失一始一
黨建進爾民夜戮勤信心誠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克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圖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五卷第四十七號目錄（第二五五期）

論著

通俗講演的重要及其改進

黃榮覺

通俗講演工作

張希焜

法規章則

公務員卹金條施例行細則

領受卹金人須知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遺族年卹金證書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法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保送浙江省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

政令

▲視察指導項

令臨安縣政府（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卽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

令麗水縣政府（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儀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卽分別令飭改進）

令金華縣政府（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儀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卽督同縣教育切實辦理並轉飭視導人員督促其他各小學一體改進）

▲中等教育項

令省立湖州中學（爲師範訓練班畢業生資格應與現行學制簡易師範科畢業生資格相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其他項

令各市縣政府（不另行文）（奉 省政府令轉行公務員卽金條例施行細則贊預知書表等式樣仰知照）

研究

複式教學下低學年各科兒童自動工作的研究.....衢州初中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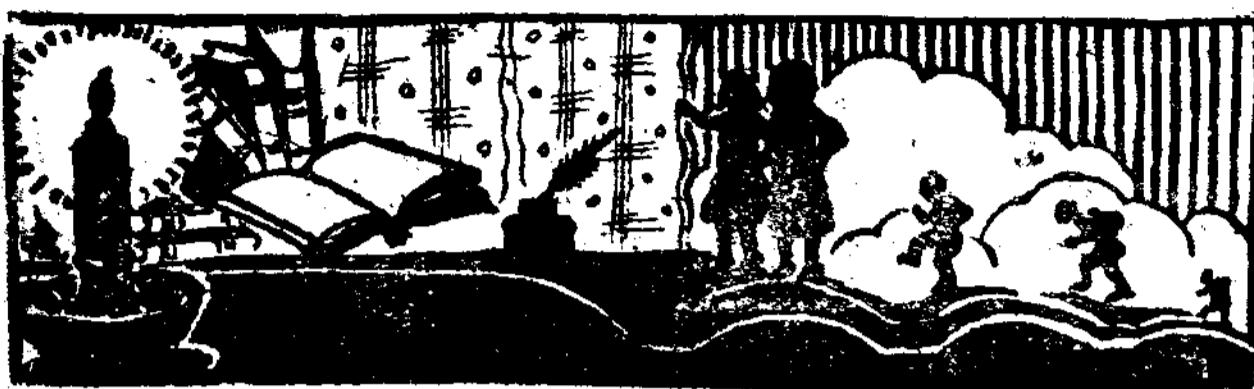
通俗講演實施報告

浙江省第四學區社教參觀團首都社會教育報告

省立嘉興初中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報告

附錄

本處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日一週工作報告
本處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吳興縣立
民衆教育館
鄭秉衡



論著

通俗講演的重要及其改進

黃梁覺

一、通俗講演有什麼重要？

我們知道知識是生命力的一個要素，是達到勝利獲取自由的必要工具，知識缺乏的人，對於事物的認識力，理解力，判斷力既很淺薄，生活的各方面當然不易進展；我國人民知識程度之幼稚，已無可諱言，丁茲內憂外患交迫，國勢危如累卵，救亡圖存的根本方策，當在「增進全民知識」這一件事事業上着想，努力。

說起增進全民知識或實施民衆教育以求中華民族之出路，使我們時刻憂急的，即國內大多數民衆之不能由文字去獲得知識，圖書，報紙，對於他們間直成了廢物，目前，所有的民衆學校或成年識字教育機關，固已在那裏努力消除文盲的工作，使民衆獲得求知的利器，但在質量上，這類機關的設施均不能滿足現社會整個的需要，若不積極推進各項社會式的民教設施，增進全民知識問題的解決，恐沒有其他更經

濟，更迅速，更有效的途徑可以追尋了。

通俗講演，在民衆教育上，是一種比較經濟，迅速，有效的社會式的設施，實施的對象、地點、時間、方法等，均比較自由而活動，沒有階級化、形式化、機械化等的流弊。一個人若不幸而成了盲，他除了利用耳朵由通俗講演去獲得知識外，恐沒有別的更適當的方法可以及時救濟，所以這種「用耳求知」「自由活動」的通俗講演設施，在文盲充斥教育落後的中國，更屬切要。總之，我們要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並應推進通俗講演，以增廣全民知識，充實全民的生活能力。

二、通俗講演應改進那幾點？

(一) 要普遍地深入民間 在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之區的民衆，文字的認識既微淺，事物的見解又多謬誤，增長知識的機會，不易臨到他們頭上，他們生活在不知不

覺之中，除自身之利益以外，不知有社會，有國家，更在他們的目光中，無所謂「教育」，以爲教育除了能使人做官，旁的便與他們的生活毫不相干，我們站在社會的或國家的立場上來看，他們這種觀念當然是不合理的，他們非但不能與教育絕緣，而且他們對於教育的需要程度，更屬迫切。所以講演工作，在空間上，亟應展拓其地位，不限於某一隅或某一部，並多深入缺乏知識之地段，接近缺乏知識之民衆，以謀講演功效之普及。

(二) 要增多講演的次數 講演次數之多寡或各次間

時距之長短，在講演的效果上，是有相當的影響，因爲聽衆的感應結，很容易在若干時間內漸漸的模糊，加之受制於現社會環境的種種惡勢力，縱使教育的時間，像學校那麼多，教育的方法，像學校那麼精，恐未免亦有事倍功半之嘆。因此，通俗講演，在時間上，非但要繼續不斷的實施，並且要力謀講演次數之增多，盡量縮短各次講演的時距，以促進講演的功效。

(三) 要吸引多量的聽衆 在經濟的原則上看，聽衆總是多多益善，講演，祇有四五個或八九個人來聽，所化的人力財力，與數百或數千人來聽，相差未幾，聽衆稀少，秩序方面雖比較容易維持，但總有些不經濟，且那種蕭條寥落的景象，很難鼓舞講演員與聽衆雙方的興奮、熱烈。

(四) 要使聽衆瞭解並感有興味 講材的不適合聽

衆的需要，語句的不通俗，表情的不透達，爲一般講演員難免的病症；聽衆對於講演的內容不能瞭解，或瞭解而覺得無謂，則不僅興趣莫能提高，即秩序亦將隨之而紊亂，講演自無效果可言。所以聽衆的「瞭解」與「興趣」問題，實爲講演的主要骨幹，講演人員尤應注意及之。

三、怎樣纔能改進通俗講演

任 現在本省各縣講演工作，除由民教館職員一人

或數人擔任外，並遵照廳頒辦法，聘請中小學教師每學區三人五人兼任，而中小學教師，往往因校務繁忙或其他原因，講演工作之成效未著，所以在量的方面，如果要使講演能普遍地深入民間，並增多次數，事實上現有的講演人員恐未必足夠應付。同時，講演效果之是否增高，繫於講演人員之是否合格者至鉅，講演人員，雖不必具有像演說學上描寫的那種「溫柔優雅見長，兼具崇高的情趣，諷諧的妙味，富於絢爛的色彩和流麗的聲調」的演說家的才幹，但左列幾個條件，我以爲最好要具備的，在任用講演員的時候，宜加考慮。

1. 態度熱誠。
2. 呈止大方。
3. 服裝整潔樸素。
4. 能說本地方言。

5. 口齒清利。
6. 表情透達，莊謹並致。
7. 常識豐富。
8. 任勞任怨。

(二) 充實講演輔助用具 講演之必需數種用具，以

輔助吸引聽衆及增進聽衆的瞭解與興味，已由過去的經驗證實。下列各種器件，經我們數度的使用，覺得對於講演的實施，有不少幫助。

1. 留聲機 留聲機，我們這裏的民衆，每呼作洋戲，在城區，已似乎司空見慣，號召聽衆不大有效，在鄉

間比較還適用。

2. 幻燈 幻燈既可使聽衆發生興趣復能使聽衆的印象深刻，易於記憶，功效實在不小，惟使用時有些麻煩。

。

3. 錄要 錄要多係一般走江湖之絕技，即俗謂「硬功」或「真工夫」是也，其驚人處令人咋舌，如「扯鈴」、「飛碗」、「伯拉特」、「拿上灌圓」、……等把戲，民衆最喜觀看，惟此種絕技，非經半載或一年之練習，不易精巧，講演人員如能利用平日閒暇時間，以之為一種娛樂而不斷的練習，想亦不難於無形中日將月就而獲得最後之成果。

4. 魔術 魔術有中西之分，西洋魔術，用具精雅，製作需費，且祇宜在台上表演，觀衆限於一面；中國戲法，用具雖粗簡，然變法玄妙，奇度並不因以減低，且

能在露天人叢中表演，不必有某種特定之場所或佈置，既通俗，又簡便，其吸引聽衆力量之强大，出人意外，惟實施時，秩序不易維持，更或被觀衆視為「賣狗皮膏藥」之流，而將加以輕蔑，致消失講演之本意，宜設法補救避免。

5. 圖表、標本、模型 講演人員，如有圖表、標本、模型等物可以利用，那就祇須把這類用具加以詳盡的說明，或就聽衆所詢問之點逐一解答，可節省許多力氣，且講演技術稍差些亦不妨。因為聽衆日覩這些用具，不論在動機的引起方面，抑內容的瞭解方面，已有相當的基礎，若再經說明，則觀念既易清晰，印象又易深刻，興趣亦會濃厚。我以為講演人員對於這類補助用具，無論如何，總須設法盡量置備，縱使經費沒有辦法，亦應向當地機關或學校商借。

(三) 注意講演材料的選擇與編輯 講材是整個講

演內容的主要部份，選與編的是否適當，影響聽衆的「瞭解」與「興趣」問題，至為重大。講演的內容，最好能根據教育宗旨及當地民衆生活之普遍的急切的需要，選擇材料，並規定講材綱要，依照綱要編擬講稿；編的時候，應注意中心的問題及前後的連貫，其層次之排列，尤不容忽視，普通，演繹法總不如歸納法來得妥當，應以由近及遠，由已知達未知，由具體至抽象為原則。

除上述(一)(二)(三)三項以外，其他在講演的實施上應注意之點尚多，如籌增講演經費；利用各地廟宇開

光或祠堂躋主等民衆雲集之機會前往講演；多舉行化裝講演，巡迴講演，或轉帳講演（按轉帳講演為東陽教育局擬試行之一種講演方式，即聘請全縣中小學教師兼任講演工作，各就學校附近之居民中選定四人，在規定時間內召來聽講，再由聽講之四人分別轉述於其親友鄰居，這樣轉帳相傳，彼此間取得一種聯繫的講演方式，我無以名之，強稱謂「轉帳講演」。），聯絡說書人及改善講演之技術等，不能盡述，在此不過將其重大者提示而已。

(四) 加緊督促與輔導 為了要使講演人員對於講演工作能負起其責任，並順利地履行其使命，督促與輔導，確有加緊之必要，蓋講演人員，或因興趣淡薄，或因材料缺乏，或因技術拙劣，每無力克服當前的種種困難，而趨於畏縮，息廢之一途，是以輔導人員應隨時探詢其困難之所在，而為之設法協助，以滿足其需要，解除其

困難，則講演工作改進必能蒸蒸日上。茲就一般講演員所感之各種困難，暫擬應督促與輔導之數事於左：

1. 督促講演人員推廣講演地域，增多講演次數。
2. 督促講演人員編送講演工作報告，並察核其是否實際。

3. 指導講演人員選編講材。

4. 編印講材綱要或講演稿，分發講演人員參考採用。

5. 介紹講演之各種參考資料。

6. 協助講演人員購置或製作講演輔助用具，並指示其怎樣使用。

7. 召集講演人員舉行示範講演。

8. 舉行講演員訓練。

9. 與講演人員舉行通訊研究，解答各種困難問題。
10. 多實地視導。

張希焜

談通俗講演工作

一、引言：

本年四屆省輔會議期內，陳廳長與出席代表談話中，說到目下社教情形，有兩點是應該注意的：

一、看娛樂為實施社會教育時一種工具，

一種手段，萬不可當做一種教育目的。

二、講演在現在，覺得非常重要。過往曾

把推廣民衆學校爲唯一社教工作，因爲民衆識字以後，可以推行其他教育；但是開眼瞎子仍舊很多，既然有數民衆不能用眼睛來接受我們所施的教育，那只好用民衆的耳朵。要利用民衆耳朵灌輸一點教育，那末講演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了。

關於娛樂，陳廳長覺得各縣民教館是活動得太過分了，以致其他教育活動，沒有看到，故心裏不免懷疑；而講演工作，又覺各縣太欠緊張，甚爲失望，因此，不惜以抱病之軀，親自指示出席各代表，在社教方面，應注意上述兩點，最後並諭出席各代表以此詞意轉達擔任前方戰事的將領，語短心長，感人至深。鄙人忝與其會，未敢疏忘，用特提出陳廳長所期望我們的一點——通俗講演來談談。雖然，寫的是些零碎的段片內容淺薄可笑，要亦聊爲「轉達」云耳。

一、通俗講演要否確定中心講演日

標？

『民衆教育之設施，貴在適應環境活用機會。』

若從這觀點來看，則通俗講演似乎毋須確定中心講演目標的。因爲中心目標確定以後，往往會把活的機會錯過去，而變成機械式的呆板了。譬如在「時疫」流行的地方，你能臨

時提出疾病預防法的題材去實地講演，自可謂爲機會的活用，加果你拿出自衛組織的講科去講演，未免變爲機械式的呆板了。

然而中心講演目標，一般地說來，亦未始不可以定，只要中心目標是根據着地方，時令，及時事三者爲準則的話。因爲：

一、所定目標如合於地方的，那末在適應地方環境這一點上是不會差得很遠的。

二、所定目標如合於時令的，那末，在活用機會這一點，也可以大旨地把握着了。

三、所定目標如合於事時的，那末，在某個時候，說某種時事，亦未始不是機會的活用，或環境的適應了。

雖然，這機會的活用，或環境的適應，僅是大旨上的說話，可是，要把民衆教育的設施，能夠適應着每一個人，原是難能的事，不論任他有千隻手的本事。因爲民教的領域和對象是太廣大繁夥了。牠不像學校教育一般，有一定地點，有一定學生可以控制環境，觀察個性的。（至少不能如學校教育這樣容易。）

這樣，在理論上，中心講演目標是不妨可以確定的。而且確定了以後，在事實上有這樣的好處：

1. 可以給講者，有充份的準備，不致臨時慌張，說話無頭緒；不只是講材方面，就如講演用具之類——說明的圖表，或示範的模型，也可從容帶上一些。
2. 講演的效力，影響比較大，因爲既是中心講演，所給

予民衆的東西，比較有系統。有系統的講述，不僅聽的民衆容易領悟，也許較有興趣。

3. 可責成講者內心的自省，因為既然定了相當時候，講述中心講題，民衆有無影響，可從民衆的行為或與民衆接談時的話語中，聽察一點，以斷定講者之有無功蹟而促其反省。否則，僅用臨時式偶然的講演，效力如何，固未可必。即或講而有效，講者未敢居功，講而無效，講者難任其咎。爲着事實上，很難有「相對一席話，勝讀十年書」這般容易見効的。

三、一個中心目標的舉例與說明：

下表以每個月份爲單位，每月配合着一個講演目標，同時，也於每個目標下面，附列了講演資料綱要，以便講演者在講演以前做參攷，或跟綱要找尋參攷材料。

唯要聲明的：

一、這裏所定目標，是根據地方，時令及時事三個準則，擇要編排的。

二、這裏所定的講演資料綱要，是參攷廳頒講演大綱及其他有關目標各宣傳書籍編訂的。表式如左：

月份	月份	中心講演目標	講演資料綱要參攷
二	一	生計教育宣傳	<p>1. 勸導民衆節儉儲蓄。</p> <p>2. 勸導民衆重視職業。</p> <p>3. 勸導民衆競爭生產：</p> <p>◎量的推廣——如養蜂、蠶、雞、豬、及種桃、梨、等副業的提倡，和種植飼養的講究等。</p> <p>◎質的改良——如桐子、茶葉、棉花、造紙等之改進。</p> <p>4. 勸導人民愛用國貨。</p> <p>5. 其他。</p>
		1. 勸導民衆選擇種子。	
		2. 勸導民衆改良農具。	
		3. 勸導民衆採用科學施肥法：	
		◎肥田粉的應用和防弊。	

五	份	月	四	份	月	三	份	月	農事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肥料應多採用。 4. 勸導民衆及時耕種並開拓荒山荒地。 5. 勸導民衆去除蟲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春季治蟲法的常識。 ◎保護益蟲。 6. 勸導民衆開發水利。 7. 滲輸各種科學常識。
									<p>植樹造林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輸植樹常識：——植樹之季節、樹種之選擇、植樹之疏密，種樹法、苗木之採掘、剪切、包裝、搬運。林地之掘穴、苗木之裁種。 2. 勸導民衆造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林之利益——直接的利益、間接的利益。 ◎森林之保護——防除森林火災、蟲害、保護野生樹、取締燒墾、愛護樹木。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實行識字之基本方法。 3. 識字人數之比較——列強的、中國的、本縣的。 4. 識字的利益、不識字的苦楚。 5. 勸導民衆到校讀書。 6. 勸導民衆到問字處閱報處問字看報。 7. 其他。 <p>附帶宣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導民衆調查學齡兒童、興辦鄉鎮小學與短期義務小學及捐資興學等。 2. 不平等條約內容之說明：

月	七	份	六	月	份	八	
合作宣傳		衛生宣傳		國聯及勞働宣傳			
1. 合作運動——意義、功用、使命、歷史等之說明。 2. 灌輸合作常識： ◎ 合作社的種類。		1. 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之說明。 2. 衣服住處之處理。 3. 食物及穢物處置之方法。 4. 傳染病預防法： ◎ 積極的——鍛鍊體魄。 ◎ 消極的——驅除蚊蠅、打預防針等。 5. 衛生習慣養成法。 6. 人體組織與衛生。 7. 抗毒禁煙。 8. 勵行清潔運動。		1. 勞働節——意義歷史之講述。 2. 勸導民衆重視勞工： ◎ 改善勞工待遇， ◎ 縮短工作時間， ◎ 小兒勿做過度勞苦工作。		◎ 領事裁判權。 ◎ 關稅協定。 ◎ 租界、租界地、侵略他、割讓地。 ◎ 通商、築路、航行、賠款等。 3. 舊恥未雪、國難日亟民衆應如何奮發圖強。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份
國慶宣傳	九一八宣傳	讀書進修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社的組織。 ◎其他。

1. 勸導民衆利用農閑到民校報名讀書。
 2. 勸導民衆多看書報、多識時事。
 3. 灌輸科學常識，並勸其注意科學常識：
 ◎地球之形狀與轉動。
 ◎晝夜及四季之更迭。
 ◎寒暖之變化。
 ◎雷電風雨之成因。
 ◎空氣與人類及生物之關係。
 ◎動植物之生產與飼養。
 ◎說明電報、電話、輪船、火車、汽車、飛機等交通利器。

1. 東三省——地位、物產、交通等之講述。
 2. 日本——地位、歷史、國勢、海陸空軍及商業之概況、侵略政策之講述。
 3. 潘變事略——上海事略——國際調查——承認偽國——熱河事變等之講述。
 4. 國難期內人民應守之態度。
 5. 國難期內民間應有之防空準備、及防空常識。

1. 說述地方自治法院組織與等級。
 2. 辛亥革命後政體之改變及其意義。
 3. 目下國省縣政府之組織大要。
 4. 附帶宣傳工作。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p>冬防及保甲宣傳</p> <p>改良習俗破除迷信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現狀——列強侵略、盜匪橫行、農村破產、民不樂業。 2. 自衛組織的重要——防止匪患、維護治安、促進自治、鞏固後防。 3. 保衛團編練之目的與方法。 4. 民衆對於保衛團應有之認識——是民衆武力、民衆有受保衛團編練之義務、關係農村之繁榮、為自救救國之唯一組織、一時一地之苟安不可靠。 5. 驟鞏固冬防、必須有自衛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婚喪舊例——提倡節儉、破除迷信。 2. 勸導民衆解除不良嗜好。 3. 勸導民衆嚴守公衆秩序、恪守紀律、並保存公德。 4. 勸導民衆改除惡習：——好鬥、好訟、好閒、不潔。

從上表各中心目標中所定講演資料綱要看來，在字面上覺得尚為缺如的地方：一為闡揚黨義，一為提倡道德。

不過這些講材，我以為可以把牠的精義寓意在每個講材裏面的，實在每個目標下所定的講演資料綱要，便莫不站在黨的立場上立論，莫不可以借題提倡道德的。而且黨的主義，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原非貴乎憑空空講，而在乎動作的表現及行為的實踐，至少，也須借用具體的事實來發揮，方不抽象空洞。這樣，只要講者對黨義有深切認識，對道德有平素的修養，那在每次講演以後，依然可收「黨義闡揚」「道德提倡」之效的。

至於其他各種紀念日事蹟及地方臨時發生重要事項，希望講者在臨時講演時候，由講者自行酌定。為着通俗講演，原可定為固定，巡迴，臨時三種方式的。

上表所定目標與講演大綱，實是大膽的嘗試，不當之處，自知甚多，尚希不吝指正。

四、講演用具的利用：

空口講白話，原是輕而易舉的，但能佐以圖表的說明，標本儀器的範示，效力更宏偉，即聽眾

興趣，亦較濃厚。又或經濟可能，而裝備收音機，幻燈，留聲機等導具，自然更是理想而圓滿了。

只為各地事實困難，未易辦此，變通辦法，我以為：

一、價重導具，固可免購，但如口琴一類的東西，攜帶輕便，定價不高，學奏亦很容易，應為必須購備之品。

二、價重之標本儀器，暫可免購，但如害蟲標本等，儘可自行製備，以製備非難，為用却宏也。

三、關於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及其他所需各圖表，攜帶輕便，圖示清晰美觀而有實用者，按照各書店所標價格並不甚高，實為必須購備之品。

四、關於大量數字比較及地理狀況等（如文盲比較各國海陸空軍比較及日本地理東三省地理等）空口說明，不易明瞭，畫圖製表，却不為難，儘可自行製備應用。

總之，講演時，關於導具或用具應儘量利用，可以購備者，設法購備，可以自製者，亟行自製。為事業前途着想，是很切要的，還有化裝講演，效力尤彰，故化裝用品，亦應製備一些。

五、講演時應怎樣說話？

一提到如何講演的時候，除了講材及用具應有準備以外，就會聯想到講者應有怎樣的語言、聲浪、態度、姿勢、或表情等等。是的，這些原都為講者所應講究的重要條件；但

恕我單提出「說話問題」來說一說。（這並非別的不值討論或不用討論。）為着既是講演，「說話」是藉以傳達思想用的第一種工具之故。

「說話」，在開場的時候，要利用一般民衆已知之事實，已有之經驗，作為動機的引起。在正式講述的時候，話料要平鋪直敘，多取心理的排列。又在措詞方面，還須淺顯明白，多引譬喻，以適合一般民衆之理解，並引起其興趣。

但除開這些，應行注意的，要是講演者是本地人的話，還須說本地土音為妥切有效。（至少，在比較交通不便的縣治，可以如此說。）因為國內語言太不統一了；有國語，有普通語，有方言，同時，每種語言中，又有差別不同的分歧。用此各種各式的語言，對着少與外界接觸的民衆說起來，則因與當地語言，格格不入，因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還算小事；倘或引起意外的誤會，而演成荒謬的笑話，倒是損失太大了。

上面一段，是主張講演用土音的反面說話，若從正面講來，則在講者與聽者兩方，有如下述的利益：

一、在講者方面——因為說慣了本地的話，則土音的說話，聲音比較可以清楚準確，措辭較能達意有變化而少錯誤，即舉例設譬，也比較靈便容易而親切有

味。

二、在聽者方面——因為聽慣本地話，則對土音的說話，自然容易了解，記憶而少懷疑。即發問或做做起來，亦較無隔礙。

因此理由，土音的說話，講者，不妨多多利用的。

照這樣寫下去，未免說話太多了，本意，對於講演的方式及講材的編撰等，也想寫了一點，因為篇幅關係，還是擱筆了吧。實在，本文除了二三兩節，曾費構思以外，其餘只是些蛇足而已，但在目前實情看來，也許不全是無用的廢話了吧(?)！

六、尾言：



法規 章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為準：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

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齊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

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

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者

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第十條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

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書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卸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

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低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賣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卽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製回，遞轉銓敘部註銷。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機關撥付。

第二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為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卽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七條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卽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銓敘部備查。

第二八條 摸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濫混冒領情事，除由摸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

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摸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二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摸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領受卹金人須知

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摸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摸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

證明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敘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日

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後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調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敘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公務員請証事實表					
性別	年齡	現住所	籍貫	詳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年月
姓名	機關名稱	官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之退職時務					
及傷病其病原因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關官印	退職時年月
退職時之事由					
本表依公務員請証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証者均適用之	本公司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	「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	「因公受傷或心神喪失」	「因公受傷或心神喪失之程度」	二、
三、依據公務員請証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金者應於傷病原因	及現狀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五、
四、本表依公務員請証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年金者應於傷病原因	詳載年月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五、
五、及現狀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三、
六、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二、
七、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並繳驗存轉	一、

卷之三

二、本表義依公務員退休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一、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
二二、同父弟妹(7)兄弟(8)姊妹
二三、凡有權領受鉅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
二四、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任時亦應逐一填明文件載明文
二五、本表處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年金証書存根

茲有

關係 省 市 人年

年月日

依公務員年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款規定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金

應由

存根備查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

自

月起年

款

圓整

自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字第號

保 省 縣人
市

依公務員年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圓整

自 年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年金證書事茲有
歲住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年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金

應受公務員年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金

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具領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公 務 年 鄉 金 證 書 備 值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月起年

款

依公務員年金條例第四條第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圓整自

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公 務 年 鄉 金 證 書 備 值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保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年金條例第四條第

圓整自

月起年

款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金
應由

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

審計部

公 務 年 鄉 金 證 書 備 值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有
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
發給除分別填發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圓整應由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根存書證金卹次一員務公

字 第

號

書證金卹次一員務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 填發
日 填訖

銓敘部爲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人年歲住
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

字第

號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

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茲有

係 省 市
縣人年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

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金証書根存書

靈有

歲住

之

係

省

縣人

依公務員証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

規定應受遺族年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金

月起年應由
圓整自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遺族年金証書根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金証書事茲有

縣人年歲住

之 係

市省

依公務員証金條例第七條

圓整自

月起年

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金
除將通知備查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給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收執憑照後列領受

遺族年金証書根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 出 機 關
撥 發 機 關

日 填發

字第號

之
係
市省
縣人

依公務員薪金條例第七條第
一項自起除分別

備查證書發據分別填除年起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

茲有
年歲住
之係市縣人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
圓整自年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
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中華民國

年月

四

計開廳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月	領訖

字 第

查備書證金卹年族遺

茲有

歲住

之

係

省

縣人

圓整自

月起年應由

月

日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歲住

係

省

縣人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圓整自

月起年應由

之

月

日

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核備書證金卹年族遺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歲住

之

係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市省

條規定應
縣人

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銓敘部爲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起

銓敘部填發員

日填發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發訖

字 第 號

茲有

年

歲住

係

省

縣入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知一聯送請轉交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
發給為荷此致

知通書證金卹次一族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號

日

字 第

遺族一次卹金證明書備查

茲有

歲住

之

係

市省

條規定應
發給除

縣人

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由

分別填發證明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
字第號

茲有

歲住

之係

市省

縣人
條規定應
發給除

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分別填發證明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圓整應由

發給除
條規定應
發給除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保送浙江省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法

- 一 浙江省教育廳（以下簡稱廳）於國立浙江大學（以下簡稱大學）每屆招生時，得擇尤保送浙江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入大學肄業。
- 二 前項保送學生之名額，由大學於每屆招生前決定之。各校分配名額辦法，由廳決定之。
- 三 前項保送之學生，須受體格檢查及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入學，受試期間，由大學決定。臨試不到者，不得請求補試。
- 四 前項保送之學生志願升入學系，每學系以收錄二名為限。
- 五 前項保送之學生，由廳檢同各該生填具之報名單同式兩份（報名單由大學預行送廳）及畢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預繳一學期學費銀十元，正式備函保送。經收錄而不入學者，其預繳學費，不予退還。每一保送學生，得於報名單內，填認三個志願學系。
- 六 前項保送之學生，經保送或收錄而不到者，其缺額不補求補試。
- 七 前項保送之學生入學手續，與大學錄取新生同樣辦理。



政令

▲視察指導項

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卽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

訓令第六七三號(七、一三、)

令臨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 該縣縣長伊徵堯，縣教育局長宋維祺共同下鄉，廣為勸導，半年之間已成立鄉鎮小學六所，成績優異，殊屬可嘉，教育局日常事務，尙能迅速處理，對於初等教育輔導工作，尙有相當成績；惟於教費支配及整理辦法，均欠明瞭，社會教育，無顯著成績表示，應加以特殊注意，局中無專任縣督學之設置，區教育員由校長兼任，殊非正辦，應提高待遇，選送人才，巡迴視導各小學，增進教育效能。

(二)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辦公處聞無其人，所有文卷賬目及契據等項，均由出納員私人保存，殊有未合一平時各款收支，並不提交常會審議，收支清冊，未經編造，總清簿亦遍覓無着，含糊不清，急宜加以糾正：

(三) 學田無登記清冊可查，應由徵收人分別抄錄，並由教款會編號造冊，呈局備案，小學基金存放於各散戶，雖有不動產契據作抵，而目前欠繳情形，已屬可慮，恐年湮代遠，糾紛愈多，辦理殊欠妥善，應限期收回，存放於國家銀行，以求穩固，經饑捐徵收，殊少起色，往山寺拖欠尤鉅，應由縣分別嚴迫，以裕收入。

(四) 該縣教費虧欠，已達三千元之鉅，本學期各教育機關，一律減削，拮据情形，殊堪憫惄，應迅予籌劃開源，以資彌補。

(五) 縣立民衆教育館地點偏東，不易吸收民衆，城內外已有黨部辦有民衆俱樂部一所，民衆學校兩所，事業尤難進展，應設法遷移至相當鄉鎮，現有館舍，擴充教育局地址，教育局原有租金，移撥民教館充遷移費，館長應專任，集中精神，計劃業務進行，對於附設民校及通俗講演兩端，尤應重視，器具圖書等應注意登記保管。

(六) 該縣對於民衆學校之辦理，殊屬忽視，嗣後務須多加注意，並加緊報導工作，每學期至少須報導全縣民衆學校一次，又縣立民衆學校設置地點，須慎重選擇，月報表、期報表、均須由局印就後，分發各民校填報以資便捷。

以上各節，仰卽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儼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卽分別令飭改進

訓令第六七四號(七、一三、)

令麗水縣政府

案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儼視察該縣初等教育狀況報告

：

(一) 該縣各縣立小學教員俸給，每月以十二元為最高額，鄉村小學教員俸給，全年不滿五十元者，觸處皆是；而教育經費之欠發已在三月以上，縣政府負籌劃教費之全責，非但分文未經墊接，並將教育經費移用於其他各機關，殊非正辦，除將教育經費，應如數撥還教款會外，在未經開徵以前

，並須隨時籌墊以資救濟。

(二) 該縣教育局局長金顯枋辦事幹練，輿論翕然，局內職員，人數不多，而精神貫注；惟對於教員進修事項，尙須擬定計劃，積極進行。

(三) 該縣徵收畝穀捐，既有相當辦法，除未經設置小學之二十一鄉鎮漸次添設小學外，應提二分之一增進各教師待遇，二分之一充實各小學內容。

(四) 該縣各小學如縣立第一中心小學，各項布置，井井有條，水田種稻，校園種菜，教室外栽種花卉，高年級算術教學，低年級遊唱教學，成績尤為顯著，各教員月薪菲薄而又欠發多時，仍處處泰然，精神不減於往昔，殊堪嘉許！舊處屬十縣聯立中學附屬小學，各教員服務勤懇，學生亦活潑而有規律，縣立第二中心小學校長林儒態度懇摯，運動場及農場布置，頗能注意整潔，各科成績，亦楚楚可觀，縣立第一初級小學，環境漸趨於美化，音樂教學，能注意於欣賞和練習兩端，公民訓練及讀書教學，亦能激發兒童興趣，區立踏步頭初級小學，環境整飭，私立崇德小學，各教職員尙能熱心任事，六年級讀書教學，能純粹運用國音，亦頗可取，此外尚有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示於後：

縣立第一中心小學

(一) 低年級讀書教學，推究偏重於實質，練習又不用國音，教授書手不停披，準備殊欠充足，應予糾正。

(二) 二年上下期複式學級，下期讀書材料為「小鳥的夢」，教者用詞類指導，命意極是；惟生字須由兒童提出，指導

以後，須用閃爍片加以練習，筆順可移至寫字時教學，自動組開坐無事，實非所宜。

(三)二年上下期複式學校自然科教材為「忙碌的牛」，教態敏活揭示掛圖，提出問題，要求兒童解答，命意亦無不合；惟兒童所需要解決問題，是否與教師所提出者相符？應加以特殊注意！

(四)美術教學用枇杷為教材，頗合時令，惟寫生畫，圖案畫，發表畫等，須交互練習，不宜偏重臨摹，束縛兒童思想。

(五)三年上下期複式學級，音樂教學，自始至終，舉行分組摹唱或團體摹唱，培養兒童發音官能則有餘，培養兒童聽音官能則不足，應予改進。

(六)高年級算術教學，應多方應用科學方法，按時練習，增進兒童運算速率。

(七)勞作科教學，既無相當工具，又無練習材料，教師講，學生聽浪費時間，莫此為甚，行政方面，應迅予添置工具，供兒童實習之用，教材之選擇，教法之應用，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寢室廁所及教室周圍，應澈底掃除，保持整潔狀態，增進民族健康。

(九)生產工作，須與各項課業相聯貫，並須努力進行，期收實效。

(十)各教員須注意進修，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充實內容，增進輔導效率。

舊處屬聯中附小

(一)膳廳須收拾清潔，膳廳前及運動場畔廢地，應多方利用，使兒童練習園藝。

(二)作文成績，思想枯窘，應添置兒童讀物，指導兒童閱讀，能每日練習日記，增進發表能力，尤佳。

(三)二年讀書教學，教員發問，語調不佳，兒童讀書時間，如用手指示行數及一字一頓習慣，應迅予剷除。

(四)四年讀書教學，教者發音，已漸趨普通，能加以正確國音練習，尤佳、生字音義，可應用原有辭類及文句，實地加以指導。

(五)算術練習，一生板演，各生須同時練習，免致浪費時間。

(六)各教員應注意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能。

縣立第二中心小學

(一)寢室須注意整潔，小商店餅餌，蒼蠅廢集，應迅予停止販賣。

(二)作文成績之訂正，遇必要時用小批加以指示，若「清順無疵」、及「尚有警察語」等總批，非兒童所能了解，應予取消。

(三)茶杯以各生自備為宜。

(四)算術成績，尚欠佳良，應舉行個別指導，以資教濟。

(五)五年級地理教學，應予兒童以活動機會，六年級歷

史教學工作完竣，應設補充作業以資調劑。

(六)三年級上下期複式學級；社會教學，可采用同一教材，即就會議規則教材而論，亦應采用集會的教學法，俾兒童身歷其境，了解各種意義，循文講解，殊欠適宜，（參閱吳研因編小學教學法第7頁）²

(七)四年上下期複式學級甲組「五一勞動紀念」、可在勞動節前一日教學，乙組既以「時計」為教材，應有直觀資料，使兒童明瞭擺的原理及鐘的構造和功用。

(八)美術教學，教材為「泥爐寫生」討論布局以後，應令兒童留心觀察，并研究畫法，再行給發畫紙，令各生練習寫生：若未經觀察和研究，即就板上畫一泥爐，供兒童臨摹之用，仍與普通臨畫，無甚差池，應予改進。

(九)二年音樂教學，教材為「雁字歌」教學時或由教師奏琴，使兒童靜聽，或由教師範唱，使兒童欣賞，或由教師奏琴，使兒童分組練習，挨次矯正，非素有經驗者不辦，惟教學時間支配四十五分鐘，實嫌太長，歌詞內有「秋天高遠樹稀，西風緊，羣雁飛」等語，實與時令不符，二年以下應用歌唱法，不用簡譜，個別練習可相互應用，歌詞指示，與其應用手指，遮蔽視線，不如自製一指揮棒，既可練習節拍，並可代用教鞭。

獨立踏步頭初級小學

(一)該校教室，面積寬大，天氣漸熱，棹椅排列，不宜過於密集，有礙兒童健康。

(二)運動場及園藝實習場所，尙能注意整潔；惟在校兒

童間有墨痕滿面，並穢氣薰蒸，不可齎通者，應責令隨時洗滌，並更換衣袴以重衛生。

(三)三學年複式學級，兩組作文，一組讀書，教者偏重於作文之指導，使讀書組學生閒坐無事，支配尙欠適宜。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一)校園內舊有花壇，坍損已久，應改為動物飼養所兼羊養雞，池內可以畜魚，牆外廢地，可以種植蔬菜，栽培果樹。

(二)兒童圖書館圖書，應多方利用，指導兒童閱讀。

(三)二年複式學級，一年生國語教材為「早起」，應先用故事將兒童心理背景準備妥洽，再行練習文字，二年生填字，太嫌枯燥，不如用看圖作文或繪圖作文諸法，可以發展兒童思想。

(四)兩學年複式學級常識教學可采用同一教材，增加觀察和討論機會。

(五)音樂科教學或奏琴或範唱，或個別練習，或分組練習，均能激發兒童興趣，惟歌詞較為萎靡，應多選「雄壯」「中正」「和諧」等歌曲，發揚民族精神。

(六)公民訓練用故事講演，引人入勝，非素有經驗者不辦；惟討論結果，應鍛鍊兒童意志，督促兒童實施。

私立崇德小學

(一)各階段訓練具體標準，尙未擬訂，應迅予向輔導機關索取應用。

(二)學生平日品行調查簿，應改為「各級學生操行調查簿」，內容「記大過原因」，「記小過原因」，「訓誡的事項」改

爲「姓名」「月日」，「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情」「處理的經過」、懲戒方法，應參閱俞子編夷編「小學行政」第六章第二二一頁，妥爲修正。

(三)四年級學生，應另梯出入，不得借道於鄰近教室

，妨礙他學級課業。

(四)二年級讀書教學，二年生抄寫註解，一年生閒坐無事，未免浪費時間，用教鞭擊漆板以示威嚇，尤宜迅予剷除。

(五)四年國語教學，原文爲咁嚟咁嚟地講，而教者將「嚟」字提出，註以「嚟嚟」二字，殊欠適宜。

(六)五年級國語復習，與其命兒童默寫一課文詞，不如略加組織，命兒童作聽寫比賽，較有意味。

(七)六年級讀書教學，竟能體運用國音，殊屬難得；惟每節指名試讀後，如「價值」和「不如」等類，發音之未能正確者，應予糾正。

(八)五年級算術教學，兒童成績，錯誤較多，應推究其錯誤原因，而加以各別指導。

(九)兩學年複式學級，常識教學，同時用兩種教材，一組討論，一組閒坐無事，支配殊欠適宜。

(十)寢室及廁所，殊欠清潔，應澈底加以整理。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儼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卽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轉

飭視導人員督促其他各小學一體改進

訓令第四五八號(六、二〇、)

令金華縣政府

案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儼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經費，年來以虧短過多，致一切設施，殊少成績表見，應由該縣縣長督同縣教育局局長對於教費，負責籌劃，切實整頓至該縣教育局局長王振聲聲望尙孚，惟一身而兼數職，精力爲限，應將兼職酌量辭去，以專責成。

(二)該縣教育款項，歷屆虧欠，已達二萬四千元之巨，教育機關經費，兩月未發區私立小學補助費，一年未付，應迅予籌劃開源，挨次擺還，并由縣政府酌量借墊以救燃眉之急。

(三)該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報銷清冊，僅送至二十一年度二月份止，應逐月編造，送由經稽稽核委員會稽核。

(四)該縣小學有二百餘所之多僅設縣督學一人，一學期萬難普及，應由區教育員負責視導，將指定工作呈由縣教育局列入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內，轉報本廳備查。

(五)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應添備本廳師資進修部指定圖書，供一般小學教員借閱之用。

(六)該縣各小學如縣立長山中心小學，每週有教材綱要之編製，逐年添置兒童圖書，指導兒童閱讀，閱書筆記，羅羅清疏，作文及算術成績，訂正尤勤，縣立清波小學自余校長接辦以後，教訓設施，較前已改進不少，縣立正誼小學，

內容亦頗整飭，縣立明月初級小學，各職員服務勤懇，紀念廳及教室布置，井井有條，縣立志道小學，一切布置，頗適合於鄉村環境，農事教具，陳列整齊，農場工作，無稍懈弛，浴室與圖書室，有相當設備，課餘之暇，飼蜂五箱，既便於學習勞作，並可增進生產技能，私立坡陽小學租具規模，學生亦頗發達，此外尚有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示於後：

(一) 縣立長山中心小學

1. 腳房左角猪棚及坑廁，應迅予撤毀，天井內穢惡不堪，應予澈底掃除，免致蚊蠅廣集，為病疫之媒介。

2. 寄宿生箱籠物品，應彙集於儲藏室內，帳門須按時釣起，被褥應須摺疊整齊，鋪板下垃圾推積，應油值日生輪流灌掃，各生自備溺器，尤須立時撤毀，免致穢氣薰蒸，妨害兒童健康。

3. 應接室左旁尿凳，應迅予取消，另用水門訂砌尿溝於後弄男廁所近旁，並就板屋內裝置紗門，設置有蓋木桶若干具，為女生廁所。

4. 勞作工具，應迅予添置，勞作教材之選擇，應根據部

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5. 說話科純用土音，殊非正辨，應自低年級用國音教學生字起，漸次擴充範圍，全造成國語環境為止。

6. 該小學既無雨操場之設置，與其利用教室猜謎之戲，不如利用紀念廳為適當運動為佳。

7. 分部三年級上下期複式教學，因剪貼工具未備，閒坐無事者不少，未免浪費時間。

8. 分部一二年級複式學級勞作教學，教材為紙風車，指導亦頗周密，惟間有各鞭拍案聲，應嚴行糾正。

9. 分部一年級上下期複式學級教材為「木本」二字，執筆和運筆方法，兒童不甚瞭解者居多，教者盤旋於教室之中不能舉行個別指導，殊少進步希望。

10. 分部低級兩教室，漆板對面為天井返光甚強，應迅予遷移至左方，使光線由左方射入，免致損害兒童目力。

11. 該小學負輔導責任，應盡力充實內容，並由校長指導各教員進修，將心得貢獻於各小學，增進教育效能。

(二) 縣立清波小學

2. 寢室內雜具和學生竹箱，應另室儲藏，帳門須按時釣起，被褥須摺疊整齊，鋪板下雜物，須一體遷移，除舉大掃除外，須製定值日生輪流服務表按時灑掃。

2. 男生坑廁，應加以修建。

3. 勞作場應迅予開闢，勞作工具，須酌量添置，舊有烹飪室儘行利用教材之選擇，須與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相符。

4. 訓導學生，須注重在積極的誘導，如有濫用體罰，戕

賊兒童身心之行為者，應加以嚴重處分。

5. 用土音教國語，終嫌不倫不類，全體用舊有腔調，高聲朗誦，妨害他教室工作，尤欠適宜。

6. 自製教具應多方利用。

7. 常識科教學，除采用「表演」和「集會」的方式外，如採用問題教學法，應注意下列各步驟；(一) 視察或實驗(二) 搜

集問題(三)參考書籍(四)報告(五)討論(六)整理(七)應用。

8. 算術練習測驗或科的斯算術練習片應多方應用增進兒童運算速率。

9. 應先組織自然算術教學研究會，為改進自然算術教學之樞紐。

(三)縣立正誼小學

1. 預算之支配，購置費至少占常年經費百分之五，并不得移作別用。

2. 無論新添或舊有校具教具圖書，須編號造冊，分類保管。

3. 常識科教學研究的問題，最好先由兒童提出，再由教師決定討論時亦須多方予兒童以發表機會。

4. 復習材料，無論常科，或國語科，應提出問題，要求兒童解答或指名演講，由各生輪流批評，變化愈多，興趣亦愈濃厚，若全體朗誦，大聲叫喊，與私塾形式，無甚差池。

(四)縣立明月初級小學

1. 三年級學生作文成績較差，應多方指導各生練習，減多留級機會。

2. 兩學年複式學級常識科教學，不妨采用同一中心，增加觀察實驗和討論機會。

3. 農作科工具，太嫌缺乏，應酌量添置，農作教材之選擇，應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4. 附設婦女補習班，除文字教學外，應注意公民常識之灌輸，和職業，技能之培養。

(五)縣立志道小學

1. 女生宿舍極整潔，男子宿舍，應將溺器撤毀，至自修完竣以後，另設有蓋木桶於梯下，至清晨即行撤去，免致穢氣薰蒸妨害兒童健康，教員寢室，尤須注意整潔以資提倡。

2. 廚房前天井，應澈底整理，穢水不得任意傾瀉，能栽種花草，使環境漸趨於美化，尤佳。

3. 工場門首尿坑，應迅予撤毀，豬棚內女廁所，須遷移至雨具室內，通學生雨具，可另室陳列，牆外夾井，可指定為新廁所建築場所。

4. 操場內井的周圍，須加釘木椿，圍以鐵絲網，以避危險。

5. 猪棚內臭穢不堪，須試用畜養新法，隨時爬疏，免致因直接生產之故而妨害衛生。

6. 訓導會議記錄簿內有「記大過」及「開除學籍」兩項，「記大過」應改為「入反省院反省暫時與羣衆隔離」，「開除學籍」非至訓育方法山窮水盡之境，勿輕易舉行。

7. 五年級下學期珠算教學，教材為「減九的口訣」，程度尚嫌低淺，口訣說明，尚無不合，能運用競算方法激發兒童興趣，尤佳。

8. 五上說話教學，教員未經出席，聞說平時出席，指導亦多運用方言，應予糾正。

9. 三四年複式教學，四年讀書，三年演算讀書組形式推究，尚欠周詳；演算組用零星紙片，殊欠雅觀，以一體改用石板或自製水板為佳。

10學生字典純係文言，如蚩音鴟敦厚貌，詩詆之蚩蚩之類，極不易使兒童了解，應改用國音字典使兒童一目了然，指名朗讀時，除詩歌韻文須吟唱成調外，餘均用談話或演講形式多方練習，貫澈國語教學之主張。

(六)私立坡陽初級小學

1.複式學級常識科教材，不妨采用同一中心，增加觀察和討論機會。

▲中等教育項

爲師範訓練班畢業生資格，應與現行學制簡易師範科畢業生資格相當，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

訓令第一九二九號(七、一三、一)
令省立湖州初級中學

呈一件：呈爲前師範訓練班畢業生黃文華、陳侯三呈請明白規定師範訓練班畢業生之資格程度，以資統一，據情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由

悉。查師範訓練班畢業生之資格，應與現行學制簡易師範科畢業之資格相當；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其他項

奉 省政府令轉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

則暨預知書表等式樣仰知照

訓令第六七二號(七、一三、一)

省政府祕字第5238號訓令開：

案奉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錄敘部育字第七四二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並
明令廢止原有官吏卹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
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
有官吏卹金條例，應隨公務員卹金條例之公布施行
而失效，毋庸再以明令廢止，仰卹轉飭知照。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違卹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
檢同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咨請
杳照。其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暨附件
，應卹廢止，併希一併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公務員卹金條例暨

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檢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領受卹金人須知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遺族請卹事實表，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年卹金證書，遺族一次卹金證
書式樣各六份；奉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奉

省政府轉行下處，經通飭知照——刊登本廳教育行政週刊第
二百四十五期——在案。茲奉前因，除公務員卹金條例不再
令發外，合行抄發施行細則暨頒知書表等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領受卹金人須知，公
務員請卹事實表，遺族請卹事實表，公務員年卹金證
書，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年卹金證書，遺族一
次卹金證書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研究 之九

複式教學下低學年各科兒童自動工作的研究

衢州初中附小

本刊五卷三十八號曾發表王章閣君所著複式教學自動工作的研究與本篇所述略有異同王君所述為國語算術常識三科此篇兼述美工與遊唱茲併發表之以為研究複式教學自動工作之參攷

甲、引言

複式教學最大的功能，是教育經費節省，小學教師經濟，義務教育普及。如美德日等教育先進國，當推行小學教育之伊始，殆無一不以複式教學為推行的工具。在現在的中國社會環境下可說得生產不足，經濟崩潰，文化落後，教育前途，無論是經濟教師設備等等，都不及歐美各國，因為教育程度既屬幼稚，對於教育上的設施，亦多因陋就簡，譬如學級之編制，除少數大都市，比較經濟充裕的地方，能採用單式編制外，其餘都是具形式而乏實際的複式編制。我們目

前既拘於經濟問題，殊不能不把複式教學加以充分之研究。不過實施複式教學，比其他教學法要感困難，凡是嘗試過的

無不視為畏途。至其中最感困難的，要算支配兒童的自動工作，因為做教師的，稍不留心，就要弄得枯坐的枯坐，喧囂的喧囂，頓覺左右為難，所以普通觀察複式教學的成效，只要看兒童自動工作狀況怎樣？若是各組兒童，都有相當的工作，且能按步就班的去做，沒有木偶似的，或是紊亂得不堪的，這總算收到複式教學的效果了。初學的小朋友——低年生，我們的身心，是自然流動而無約束的，我們硬要強制他們削足就履似的工作，再進一步還要叫他們自動的去工作，

這是多麼難的一樁事？却非處處去迎合他們的心理不可；且複式教學編制中，有兩組以上的不同程度，那末每組直接教學的時間，定比自動學習時間來得少，掉轉來說，每組自動做的時間多工作的材料也要多，否則，兒童方面要起沒有事情的恐慌，所以在複式教學下，低學年各科兒童自動工作的材料，確是一個急須解決的問題。

乙、自動工作取材的原則

上面曾說過，支配低學年兒童的各科自動工作，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那麼對於取材方面，應有相當的原則，以作準繩，茲擬具幾條自動工作取材的原則：

1. 要含有教育意味，確能幫助教學的。
2. 要從學習的需要產生的。
3. 要適合兒童的生理心理和能力的。
4. 要沒有聲浪，而富有變化和興味的。
5. 要有筋肉的活動，而能實地工作的。
6. 要與原來的教材相關連，而能增進兒童研究興味或收實際效果的。
7. 需用寶物要能自製的即購買亦須顧全經濟原則。
8. 要求得一般小學都可以應用和置備的。

丙、各科自動工作的研究結果

根據上面幾個原則，多方搜集，把搜集來的，經數度施行，都覺得還可以採用，現在按照科目，約略地分述如下：

1. 國語科

一、看圖

一、看圖報告 令兒童看圖，事後叫他們把圖意口頭報出來。

二、看圖排字 令兒童看圖，一面將圖意用排字片或排字板，隨即排出來。

三、看圖作法 用一種淺而有意義的圖畫，畫在小黑板上，或印發兒童叫他們各自把圖意用文字寫出來。

二、看寫

一、生字練習 生字的筆順教過以後，接着叫兒童用石板或紙，各自練寫生字。

二、卡片練習 把已經讀過的生字片發給兒童，叫他們依照卡片用石板或紙，各自練習。

三、詞句練習 把課本上已經讀過的詞句，令兒童各自摘錄或抄寫。

四、抄寫課文 把讀過的課文，令兒童用紙或石板抄寫一遍。

五、閃爍練習 將讀過的生字片，交給助手，每張生字片，向大家一閃，就叫他們寫出來。

六、默寫 把上次讀過的生字，叫兒童默出來。

三、默寫

父、課文默寫 把上次讀過的課文，令兒童默寫其中的詞句或一段或全文。

一、聽寫 由助手讀出單字，詞或句叫兒童寫出來。

四、摘錄生字難句

勾、做符號 令兒童把生字難句的旁邊，做一符號。

父、板書 令兒童把生字難句抄錄在黑板上。

五、講讀練習

勾、默誦 叫兒童各自默誦課文，或練習表情動作。事後指名誦或朗誦。

父、輪流講讀 (A) 按着座位次序，依次輪流講讀。(B) 由前一個講讀的人，指定另一個講讀。(C) 每行指定一個優等生，依次指名講讀，遇有錯誤，隨即訂正。(D) 抽籤講讀。

勾、默誦 叫抽着的人講讀。

一、表情講讀 (A) 由助手抽出卡片的單字，詞或句子，令兒童讀出來。並將他的意義表演

出來。(B) 令兒童按次連續將課文表演式的讀出來。(C) 指定兒童離開課文將大意表演式的講出來，有時可單表動作：

六、創造練習

勾、排字造句 (A) 把已識的字或詞，寫在紙片或木板上盛入匣子內，每人分得一個，叫兒

童依着黑板上或書本上的句子排列起來，(A)

B) 叫助手讀出句子，令兒童排起來。(C) 黑板上寫了些凌亂的字或詞，令兒童排起有意義的句子。(D) 叫兒童各自想出句子，把他排起來，(E) 用嵌字板叫兒童輪流的排出

句子，由助手訂正。

父、填字 把缺着字的句子，抄在黑板上，令助手指名口頭填入，或令兒童各自抄在簿本上用筆填入。

一、聯綴 (A) 將字或詞，寫在黑板上，令兒童在簿上做成句子。(B) 令兒童看圖或實物，做出句子來。(C) 教師講述故事或事實的大意，令兒童用筆寫出來。

二、仿作 仿着課文的某幾句或某一段，叫兒童用另外的意思做出來。

父、整理 把某幾句或一段文字，顛倒措置，令兒童整理。

七、校訂

勾、各自訂正 把抄寫默寫等令兒童對照課文各自改正或做符號，又作法由教師把錯誤點做以符號，再令兒童各自改正。

父、相互訂正 把抄寫默寫等，利用優等生與劣等生交換，或依照座位的順序，互相交換，令兒童直接改正或做符號。

八、做筆記

「一、抄錄生字 令兒童把課文上或黑板上的生字，抄在筆記簿上。」

「二、解答問題 把簡易的問題寫在黑板上，令兒童各自筆答。」

「三、記錄綱要 討論某一種問題，事後令兒童把討論的結果，各自記載起來。」

「四、抄錄大意 師生共同討論大意段落，寫在黑板上，令兒童各自抄錄起來。」

九、比賽練習 舉行時要分成若干組，最好依照行列

，人數還要相等，每組有一組長，或助手一人。

「一、寫字比賽 (A) 每組小黑板一塊，由助手抽出封套內的卡片，(有單字，詞句，)向各組一閃，即由各組的第一人寫在指定的小黑板上，挨次輪流下去，輪完為止。事後由助手訂正，評判等第。(B) 每組每個人到小黑板上，寫出幾個(字數要規定。)不同的字，依次輪流，那一組先寫完算勝。」

「二、集字比賽 (A) 集同偏旁，同音或同義的字，如「說」「語」「金」「今」「良」「好」等，每次比賽採用一種，令各組兒童挨次寫在黑板，每人寫幾個不規定，那一組集得多就算勝。(B) 集詞如「遊戲」「說話」等，令各組兒童挨次寫在黑板上，每人寫多少不規定，那

一組集得多就算勝。」

「三、造句比賽 (A) 教師先在小黑板上寫出一兩個字如「白……」「黑狗……」等，令兒童完成一句有意義的句子，每組有多少人，就須多少句，那組做得好，就算那組勝。(B) 由每組第一人，任意寫出一個或兩個字。再叫第二人接上去寫，挨次輪流，所寫字數，至少一個，至多三個，不過意義要銜接，能完成一句或兩句以上的句子。那一組做得快，做得好就算勝。」

「四、疊塔比賽 每組每人座位的號數寫字，譬如第一人寫一個字第二人就寫兩個字，挨次輪下去，使牠成一個塔形。不過各人所寫的字不能同而且要反復做一次，第一次由前面的人寫起，第二次由後面的人寫起，那組寫得好寫得不錯就算勝。」

「五、認字比賽 用比賽表記載，(表另附，)把各組組長互調，譬如第一組組長在第二組裏，第三組組長在第一組裏，教師分發各組長以數目相等的卡片，各自放入封套內，接着組長抽出卡片三四張，把卡片上的字寫在比賽表內，於是向輪值一組，逐一問下去，無論認到不認到，在記載表內都做個記號。不過認的時候聲音要輕，避免第二個人聽到。如

有不認到，組長隨卽教他，等卡片做完為止

(其表附於後)

認字比賽記載表 第()組

姓		名		字		號		別		記	
早	公	叫	噏	難						認到	
○	○	○	×	○						不認到	
敬	少	庠	羨	美	汪	初	尊	名	念	生	姓

ㄉ、拼字比賽 用拼字塊(木做)屏和起來，每組一盒，教師在黑板上寫了幾個字，字數要與人數相符，令兒童挨次用拼字塊拼起來，那組先拼好，就算勝。

勾、着色 印發輪廓圖，令兒童着以適當的顏色。
文、仿作 供給實物圖畫，令兒童在石板或簿本
上。寫生或臨摹出來。

十、着色。令兒童用臘筆把課本上的圖，填以相當的顏色。

觀察
勺、口頭報告令兒童觀察實物，注意牠的形體及構造，事後口頭指名報告。

常識科
一、看圖
勾、口述圖意。令兒童看圖，事後指名報告圖意。

及構造，事後口頭指名報告。比較用相反或相似的物體，令兒童觀察比較他的異同。

文、筆述圖意。令兒童看圖，將圖意用淺顯的文字，寫在黑板上或是簿子上。

「、草擬 令兒童觀察實物，把大體用畫畫出來

二
繪畫

五、概覽

「、默讀課文 令兒童把課文默讀一下。

六、填圖表

「、填空 印發缺着某種重要部份的圖，令兒童填入。

「、操作 教師指定要點，令兒童製圖或列表。

「、填名 教師印發暗射圖，並將各種名稱，寫在黑板上，令兒童各自填入。

七、製作標本 供給兒童或由他們自己採來的實物，令兒童分組或個別製作標本。

八、整理搜集和採集來的實物。

「、整理實物 將搜集或採集來的實物，令兒童各自整理。

「、標記品名 把搜集和採集來的實物，用文字標記牠的名稱及用途等。

九、做筆記

「、解答問題 揭示問題，令兒童在簿本上各自解答。有的時候可用口答解答。

「、紀錄要點 (A) 經討論的問題把要點寫在黑

板上，叫兒童抄錄下來，(B) 令兒童將問題的要點，各自用文字紀錄起來。

「、做綱要 已經說明的事物，令兒童做綱要。

「、列表 已經說明的事物，令兒童列成簡表。

十、表演 可以表演的材料，由助手指定人員用動作

表演出來。

3. 算術科

一、比較

「、大小 (A) 把大小不同的東西三四種，形體

• 最好相像，每種都有數件，雜在一處，由助手指名聚集，把同等大的集在一處。(B) 由

助手口述最大最小，叫兒童分別揀出來。

「、長短 把「項大小不同，改為長短不同的，

• 輕重 把「項大小不同，改為輕重不同的，

實施法相同。

「、厚薄 把「項大小不同，改為厚薄不同的，

實施法相同。

二、數數

「、數實物 (A) 把物發給兒童，叫他們各自數

• (B) 由助手說出數目，叫兒童拿出數的實

物，助手再加檢查，有否錯誤。

「、數圖形 把圖形發給兒童，實施法同前。

三、認數字

「、默認 印發數字叫兒童默認。

「、找數字 (A) 由助手拿出實物或圖形，叫兒童找出用字來。(B) 助手讀出數字，叫兒童找出來。

一、數實物或圖形 由助手指出數，叫兒童數出實物或圖形來。

四、寫數字

勾、看寫 看着卡片在簿本上或黑板上。

父、視寫 由助手拿出實物，叫兒童寫出數字來。

二、聽寫 由助手讀出數字，叫兒童寫出來。

五、板演

勾、指名板演 由助手指名劣等生板演，令優等生改訂，若優等生板演，令劣等生改訂。

父、輪流板演 由助手指名輪流板演，隨時改訂。

三、分組板演 (A)由助手指名板演，比較快慢正誤。

六、各自演算

勾、演算練習題 令兒童演算課本內的練習題。

父、演算補充題 令兒童演算印發或黑板上的補充題。

四、列式練習 令兒童把事實題列起式子並演算。

七、訂正

勾、各自訂正 教師印發標準答案 令兒童各自訂正。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七號 研究

父、交互訂正 演算完畢時，依照座次或優劣交互訂正。

八、卡片練習

勾、團體練習 (a)由助手抽卡片，令全體兒童輕輕的說答數。(b)由助手將卡片抽出，送給會算的兒童。(c)由助手說出答數來，兒童送回卡片。(d)由助手抽卡片，指定兒童算。

父、比賽練習 把全體兒童分為數組。由助手抽卡片，一組一張的輪算。把卡片送給算對這一組。算錯了把這張卡片送給別組算。算完後，那組得到最多，就算那組勝。

二、速算練習 先令一助手計時刻，另一助手抽卡片。先叫第一個學生很快地說出答數來。答對的，再抽一張叫第二個兒童說，說錯了，把原張卡片叫第二個學生答，答後把這張卡片放在他的桌上，照此進行，到預定材料抽完為止。再把桌上的卡片，叫答錯的兒童回答，把所需的時間寫出來。和上次練習預定材料的時間比較。

九、算術遊戲

勾、登梯競算 教師在小黑板上畫長方形圖，幾組畫幾塊，圖形如左：

每兒童輪流演算一檔，那一組先算完，且答數準確者為勝。如有算不出時，可令優等生助之，不過做一符

父、過橋 教師在小黑板上畫橋的形圖，幾組畫幾塊，形如左：

4.
美工科

一、欣賞

令兒童觀察實物或風景。

觀看圖書
各兒童觀察圖樣畫片和同學的合作品。

二、製作

一、自由製作 叫兒童自由計劃，或共同討論方

法，任他們分別製作。

三、批評

一、共同批評 把已經做好的作品，交兒童分別

優劣再由教師加以指正。

外，列繢批評。指已經做好的作品，每編分發者，叫說量分別優劣，再由教師加以指正。

四、整理

勾、整理作品。把已經做好的作品，叫兒童收集。

文、整理用具。把用具各自整理好來。

封面上寫着算式，反面的一角上寫着答數，

(a) 令各組第一個兒童，在第一第二兩檔上寫兩數字，復令第二兒童將第一第二的和寫在第三檔上。照此類推。以先過橋且答數準確者為勝。(b) 圖形如前，每連續兩檔上，每檔寫一數字，再空一檔，令兒童將每檔數字的和填在空的一檔上，以快而且答數準確者為勝。

作爲收信人的門牌號數。令一兒童作郵差，將信依次分給坐在位上的兒童，不過送的時候，坐的兒童能把答數隨卽寫出無誤，方可受信，否則收回，送第二人，等到全體送到，再計算那一組收得多就算那一組勝。

5. 遊唱科

一、欣賞

勺、聽唱 他一組兒童唱，這一組靜聽。

二、模仿

勺、和唱 他一組兒童表演，這一組唱，第二次

相反。

父、表演 他一組兒童唱，這一組表演；第二次

相反。

丁、支配兒童的自動工作應該注意

的幾點

我們支配兒童的自動工作，有時候往往因少數人的關係，牽閼全體，使自動工作不能進行，所以事先應該注意到。現在把應該注意的幾點寫在後面：

1. 每做一件自動工作，要多數兒童能發生興趣。
2. 對於自動工作進行的程序和方法，要每個兒童都能明瞭。
3. 分發兒童的自動工作材料，要詳細審查，不可有錯誤。
4. 兒童自動時間的久暫，要以工作材料所發生的興趣為定。

5. 自動工作的方法，要常變化。

6. 兒童自動工作時，要多方勉勵。

7. 對於兒童自動工作的成績，要隨即批訂，若課後批訂，應擇優揭示。

8. 兒童自動工作時所需的用具，除兒童自備外，教師亦應預備些。

9. 所用助手或組長，要兒童信任得過。

10. 兒童若在室外做自動工作，事前要共同商約公約。

戊、結尾

這個試驗研究，總算告一結束，不過還有幾點到要申明一下：一、負責當任試驗者所教的學級，是三學年的複式（秋一、二、三年級），以故所取低學年各科兒童自動工作的材料，不是廣義的，有些近乎狹義的，因為自動工作的範圍和取材，很是廣泛，但本篇所採的，單就教師在某一組直接教學，其他各組兒童自動學習時所用的，二、教學的方法，隨着時代向前猛進，而兒童自動工作的方法，亦當幻變無窮，本篇所有的經過實施，雖不能稱為至善至美，倒也可以補不足；三、本篇沒有說明各種方法，在教學過程，那一個階段應用那一種方法，非常抱憾。這樣的問題，僅費了半年的工夫，就告結束，現在雖得到這些幼稚的東西，對不對，還要請識者指正！

各中等學校如欲選用

有民族性教材之英語讀本 則請訂購陸步青編
用直接法教授

審定之初中國民英語讀本 必能教學兩便成績優良

全書六冊均已出齊第一二三四冊每冊九角半 第五六冊合訂本每本九角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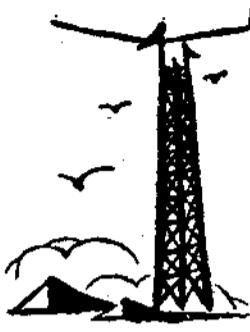
優待各校八折出售上海及各地世界書局出版

高中學生之必要讀物

自修英語之良好伴侶

陸殿揚編英語實用修辭學

部頒高中英語課程標準有修辭原理及修辭要則之規定但無適宜教材本書文字淺顯說理簡明高中生無論在課內課外閱讀極易了解便於應用投考大學於修辭上必要之原理要則足敷應用業奉教育部令准發行三版厚紙精印每冊賣價六角上海大東書局作者書社生活書店杭州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均有出售



通 俗 講 演 實 施 報 告

告 白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通俗講演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原動力，通俗講演為實施社會教育之急先鋒，是故凡工作於社教者，莫不傾全力，本館

對於此項工作，特設通俗講演員一人以負專責，平時則由全體工作人員總動員，並指導說書人特約講演，藉收多方效果；工作方面分經常與臨時二項，經常工作為通俗講座，流動講演，化裝講演三種，臨時工作如舉行講會及各項宣傳等，茲將本年實施情形略述如左：

甲、經常工作

1. 民衆通俗講座

地點：本館講演廳

時間：星期一至五每日下午七時半。

講演種類：時事教育講演.....星期一

地方自治講演.....星期二

生產教育講演.....星期三

各項常識講演.....星期四

科學常識講演.....星期五
講演規約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通俗講座規約

一、本講座每天下午七時半至八時半為講演時間（星期六例假）

二、本講座講題每天先時發表

三、聽講民衆須遵守下列規約

- (1) 請依次入座
- (2) 須靜聽勿喧譁
- (3) 請勿吸烟
- (4) 請勿抱嬰兒入座以免啼哭而妨害他人
- (5) 請勿隨地吐痰
- (6) 入座離座須輕步緩行
- (7) 聽講須始終如一講演未完請勿早退
- (8) 聽不懂儘可問個明白但須待講演完畢後

講演人員：本館全體工作人員輪值

2. 流動講演

地點：城區各通衢茶園及附廓鄉鎮之茶園。

時間：每星期二三四下午二時出發

講演程序：不固定

講演人員：由通俗講演員擔任

輔助用具：勺、用以號召衆者——銅鈴、小鑼、銀笛、留聲機。

文、用以使聽衆易于了解講詞者——常識掛圖地圖，模型標本。

「一、用以增加聽衆興趣者——魔術，（有時不用器具則以笑話故事等穿折）。

3. 化裝講演

地點：本館講演廳

遇臨時活動時至街頭以長櫈搭一臨時台或至鄉鎮茶園舉行。

時間：本館于每星期日下午七時半舉行出外不固定

化裝方式：以滑稽對話及滑稽唱詞次數為最多劇

本表演次數較少。

講演人員：本館全體工作人員

輔助用具：用以對語及曲詞者——滑稽服裝，化

裝品，絲竹器具，小鑼鼓。

用以劇本表演者——軟布條，化裝品，劇本之導具。

4. 特約說書人講演

辦法：(1)按月發給講稿

(2)請說書人于說書時乘機按照講稿折入講

演

(3)按月發給月報表由說書人填報

特約說書人：吳興明裕社社員

在城區者——四人

在鄉區者——十人

由明裕社常務委員諸樂山君負責分發講稿及填報工作月報表。

5. 播音講演

此項講演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假吳興湖聲廣播電台播音，該台週波為720電力50瓦脫，至南京等處儘可收音，茲將工作情形述後：

播音時間：每逢星期一，四下午五時至六時。

播音方式：播音講演頗為枯燥乏味，故本館採取下列各種方式。

勺、故事體。
文、通俗話劇。

「一、小曲彈詞及改良平調。

輔助用具：樂器及小鑼鼓。

講演人員：全體工作人輪值。

效 果：目今無線電甚為普及，故播音講演收

效甚豐，最近接得鎮江友來函彼處于本館播音時將收音機加以擴大，並邀請民衆前往聽講。在本埠則每次播音時各商店亦均收音，民衆紛立聽講者其衆。

乙、臨時工作

1. 舉行救國演講競賽會

2. 激發民衆救國思想，

文、指導民衆救國途徑，
二、使民衆明瞭中國現勢，

三、使民衆明瞭國民責任，
四、訓練本館有組織之民衆講演技能。

日期：二十三年二月五日下午七時。

參加者：本館民衆學校同學會會員。

民衆讀書會會員。

結果：1. 聽衆——四百餘人——男90%女10%

2. 講題及記分。(附表)

記會賽競講演國救

姓 名	年齡	職業	題	分數	名次	備註
蔣志澤	一八		勸匪建設公路發展航空爲救國的要圖	33.5	一	讀書會
蔡銘泉	一七		勸匪是救國之要圖	32.8	二	讀書會
金秉成	二七	商	勸匪發展航空建設公路是目前救國的要策	29.4	三	讀書會
鄒蔚藍	二〇		提倡國貨是救國的唯一辦法	27.4	四	讀書會
楊洪正	二二	糧食機業	勤儉可以救國	26.4	五	同學會
居之安	一九			21.7		讀書會

吳東南	三一	機業	國民應有之責任	23.0
張榮昌	三二	機業	識字救國	八
蔣承明	二〇	絲	改良絲綢以救國	同學會
吳鴻賓	二四	機業	國民救國	九
吳松林	一九	商	識字可以救國	讀書會
	16.4		17.5	21.4
		一一	同學會	同學會

2. 各項臨時宣傳講演

是項宣傳係與吳興縣縣政府及縣黨部聯合舉行，計

有。

- | | |
|---------------|--------|
| 子、國黨定紀念日宣傳……… | 各紀念日 |
| 丑、識字運動宣傳……… | 二二、八。 |
| 寅、冬夏季衛生宣傳……… | 二三、一二。 |
| 卯、服用國貨宣傳……… | 二三、五。 |
| 辰、新生活運動宣傳……… | 二三、四。 |

內、講稿題材

本館講演題材，以救國，生產兩大目標為中心，每月編

擬各方面常識之講稿共四篇，呈縣教育局轉呈省教育廳核准後照講。然以適應環境之需要及時事之轉變，政府之重要政令等，臨時審慎選擇作為講材不另擬稿。茲將本館所應用之

講稿舉例于後：

(舉例一)適用於講座及流動者：

講題：應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

目的：1.使民衆明瞭中國貧弱的懸殊；

2.使民衆明瞭強富強的原因；

3.促進民衆科學的概念；

4.激發民衆救國的思想。

講演地點：城市鄉村均適合

講演時間：隨時均宜

諸位：

現在講一個滑稽的事情給你們聽聽：你們曉得中國的歷史有多少年了？我們老大的中國。誰都知道在世界上是一個

有名的古國，自從黃帝建國以來，已經有四千幾百年了。但是你們曉得歐美的國家，他們的歷史有多少年？他們自從耶穌降生算起——因為耶穌未降生前，是混亂得不成什麼國的一到現在祇有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和我們中比較起，我們是老前輩，他們是小後生。然而我們看看他們各國的一切，那有一樣不走在我們的前面，那有一樣比不上我們？我們這老前輩，反及不來那些小後生，說出來真是有點滑稽，實在也是慚愧之極的事呀！

為什麼一個將近五千歲的老前輩，反及不來一個祇有二千歲的小後生呢？這原因就是這個老前輩，只曉得默守成規，執而不化，不想改進；而那個小後生却時時刻刻的運用他的腦力，什麼事都隨着時代而改進，漸漸的追着那老前輩，更漸漸的跑上前面去了。

現在世界各國不是各逞他們蘇吞蠶食的慾望，經濟上，文化上，武力上層層的侵略過來嗎？所以現在的中國已經到了非常危險的境地了。

「救國、救國」嚷得震天的響，似乎那個昏沉的老前輩有所覺悟了，但是徒然的嚷，有什麼效果呢？

我們明白了為什麼年紀大而事業落後的原因，我們研究了為什麼年紀小而進步快速的原因，從根本着手，漸次改進，這才是救國的途徑。

上面說過，他是時時刻刻的運用腦力的。他們的運用腦力，用腦力，就是在想時間經濟，而且出品迅速等方法。這方法就是所謂科學的方法。惟有應用了這方法才可以增加

生產量；生產增加，則可以不買國外貨，國內的金錢，就不會向外漏；或則再進一步將出品運銷國外吸收國外的金錢，使國家富，使國家強。

現在列強之所以為列強，就是他們的科學方法，隨處應用，生產量出乎意外的增加。自家用自家的出品有餘，還要儘量的輸出國外，所以一方面國內的金錢不外溢，另一方面國外的金錢不斷的吸入；於是乎他們的國家強了。各國都是這樣強，於是乎成功了列強。

中國的現像，則適得其反。科學方法不知應用，什麼都循規蹈矩的只守其舊，生產量永遠不會增加；國內因為出品不敷應用，勢必購買外貨；外貨源源不斷的輸入，即是國內的金錢源源不絕的外漏，於是國家貧窮了；國家貧窮，自然列強都要侵略了。

所以目前的救國急務，根本的是要增加國內的生產，要應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譬如木匠，鐵匠那些做工的，則就本身的工作設法改良，時時刻刻的策劃，如何可使時間經濟，材力經濟，出品迅速等等方法，並且要窺察時代的需要，以製物品；農人們則於隨時策劃耕種的改善外，更須要利用空地種植其他農產品，以增加生產。全國的工農一齊總動員，悉心研究，加緊工作，就不愁生產的星不大增，品質不精良；生產量多了，品質精良了，就可以排除外貨；國家的基礎就可漸次鞏固而達富強了。

(舉例二) 適用于化裝講演之小曲——
題目：勸種植。

目的：鼓勵農人勤于耕種。
促醒農人經營副業。

演唱地點：鄉村。

演唱時間：秋收後及冬令農閒時。
曲調：哭七七調。

演唱方式：二人滑稽化裝先用滑稽對話，後唱；唱時一
唱一和。

輔助用品：胡琴一把，滑稽裝服二套。
唱詞：

星期日來苦哀哀。
農人耕地真真懶。

好好田地不利用。
收起稻來勿種菜。

星期一來細思量。
勸勸農人勿白相。

有了田地好好種。
將來自有好收場。

星期二來勿怕苦。
祇要雙手勤緊做。

家有空地來利用。
他朝自有好日過。

星期三來不要懶。
小小園地可種菜。

茄子南瓜和蠶豆。
可以賣錢可佐飯。

星期四來笑嘻嘻。
家有空地可養雞。

勿看養雞事業小。
生下蛋來可生利。

星期五來喜沖沖。
家中養了幾箱蜂。

祇要當心來看護。
將來蜜臘利無窮。

星期六來勸同胞。
園地不要嫌他少。

只要勤緊把他種。
產量自然不會少。

(舉例三)

題目：充實國防。
目的：1. 喚起民衆明瞭國防的重要。
2. 促醒民衆知悉中國國防的虛空。

演唱地點：城市及鄉村均宜。

演唱時間：隨時。

曲詞：小熱昏調。

演唱方式：二人或一人稽滑化裝對白。
輔助用品：滑稽服裝一套或二套，小熱昏用之搭搭板

唱詞：

各位父老。 各位兄弟。 今朝會面。 交關有趣。

告訴各位。 幾件事件。 現在世界。 實在邪氣。

科學發達。 希希奇奇。 從前打仗。 刀槍對立。

現在打仗。 花樣新奇。 海軍陸軍。 外加飛機。

機關槍炮。 毒藥綠氣。 飛機炸彈。 空中來去。

眼睛一霎。 套人陣地。 我們中國。 真勿爭氣。

樣樣式式。 被人吃癟。 國防方面。 實在空虛。

古城堡壘。 再說空間。 大炮一轟。 打平容易。

研究防務。 上海打仗。 飛機光降。 無法抵禦。

雪恥報仇。 警告各位。 爲啥損失。 就是飛機。

捐資購機。 充實國防。 切勿忘記。

不受人欺。

浙江省第四學區社教參觀團首都社會教育報告

鄭秉衡

民衆教育是新時代的教育產物。牠的施教對象，包括全體的民衆，不分職業，性別，年齡，以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牠的工作範圍，包括人生整個的活動，——有所謂生計，語文，健康，公民，休閒，家事，社教等項教育，在這樣廣泛的對象和範圍之下，又沒有一定的典型，可以遵循；所以辦理民衆事業，是很感困難的。

社教機關：有普通民教館，農民教育館，工人教育館，以及試行民教的實驗區，其單獨設立的，有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閱報處，民衆茶園等；至於民教館的設施，以生計教育——農場和工場為出發點的也有，以語文教育——民衆學校和閱報處為出發點的也有，採取展覽方式，——視覺教育的也有，採取電播方式——聽覺教學的也有，採取表演方式，——視覺與聽覺混合的也有。立論互異，形色不一，欲求倣效，要當審度環境，斟酌得宜！

此次社教參觀報告，由團務會議議決，分為行政，事業，設備及民校四組。除民校一項以外，行政，事業，設備，可算民衆教育的三方面，但是行政的力量，要表現在事業上，方有效果，設備是事業的工具，設施何項的事業，需要何種的設備，三者之中，以事業為其重心，而平衡謬被推定事業方面之報告，自知研究膚淺，經驗謬陋，報告重責，未克勝任。現在祇把各社教機關概況章則等書面報告，和服務人

員的口頭報告，再湊着觀察所及的實際情形，拉雜的寫些出來，聊供民教同仁的參考。掛漏舛訛，在所難免，尚希閱者指正！

(一) 首都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施教之範圍：就館之四周，劃一區域，（相當於南京市一個特別區），定名為「基本施教區」，設施集中的訓練；以南京全市為「推廣施教區」，設施廣泛的訓練。

屬於基本施教區者：

生計教育：

(1) 農業改進

目的：實驗各農事機關研究有效之品種及栽培法，

使農民有直接觀察與研究之機會，以期增加生產。

種植：1. 已經推廣者；球莖甘藍半畦，莊心甘藍一

畦，平頂甘藍二畦，除蟲菊一畦。

2. 預備採種者：英國芥菜，美國芥菜，荷蘭
，牛蒡各半畦，苦菊，波羅門參紫菜各一
畦，石刁柏，草莓各二畦，中國芥菜四畦

2. 養雞場：

雞隻：「力行雞」二對，本地母雞六對。

試驗：用純雜種交配法，改良雞種。

(附註)：其他尚有養蜂，養兔，養鴿等；不再詳述。

3. 特約農田與特約菜園

目的：進行示範工作，以便推廣優良品種。

處所：在皇城城區設立特約農田三處，特約菜園五處。

種植：特約農田試驗金大26號小麥，特約菜園試種黃芽菜，金針菜，甘藍等。

4. 公民教育

（文）工業訓練：

1. 簫工訓練班：
目的：灌輸普通常識，培養工藝技能，推行生計教育。

教學：除訓練工藝技能外，兼施普通教育：科目為國語，常識，珠算，簿記等，教學時間，上午三時。(工藝時間包括在內。)

學生：約十餘人，均是二十歲左右之男子。

出品：1. 簫椅，簫箱，簫包等實用品。

2. 簫製美術玩具。

盈利：出品售得之盈利，以五成撥充製作人工資，提二成作獎金。

家事教育

1. 主婦會

目的：聯絡感情，增進智識，以謀家政之改進。(按主婦會為家事教育之中心)

事業：1. 家政研究會(內分經濟，衛生，教育，道德等組)

2. 競賽會。

3. 娛樂會。

4. 家政講演會。

2. 家庭訪問

訪問目標：關於民校的，如探求民校學生退學原因，指導學生缺席之補救方法等。

訪問困難：一般貧民為着生計問題，休閒時間很少，而中產以上家庭的婦女，則十之八九耽于賭博；兩種人一忙一閒，而不能和她們好好的談話則一。

公民教育

1. 地方事業改進會

目的：謀本區地方事業之改進，樹立自治之基礎。

辦法：1. 召集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執行

委員會。

2. 辦事人員，由該館職員兼任，並得請該館派員充任顧問。

處所：已成立者，共有二處，一在尚清里，一在午朝門。

2. 青年勵志團

目的：1. 鼓勵精神 2. 鍛鍊體魄 3. 陶冶民族意識 4. 參加救國工作

團員：四十餘人，年齡十五歲至三十歲。

開會時間：規定每月第二四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

二時。

語文教育

1. 圖書館 分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閱報室外並

特設左列事項：

(一) 圖書閱覽所 在館外分設，圖書分基本巡迴兩種

(二) 流動書車 巡迴本京之公共場所

2. 實驗民校另有詳細報告，此處從略。
屬於推廣施教區者

科學館

1. 博物展覽室與理化展覽室，陳列動、植、礦、物掛圖及標本，陳列各種物理儀器及化學藥品，試驗用具等。

2. 農業展覽室，陳列各項農業表解及治蟲樹圖等。

藝術館

1. 美術展覽室，展覽品有國畫，西洋畫，雕塑等。係繪畫研究會會員出品，寄存或贈送。(研究會因會

員星散，宣告停頓)

2. 映放教育電影，放映機自購，影片租用。映放地點及時間，暫定本館，星期日映放。再設法巡迴，以資推廣。

3. 民衆茶園，使民衆利用休閑時間，獲得正當消遣。除售茶外，並設有書籍，報紙及球類，棋類等娛樂品。

衛生館

1. 衛生展覽室，分生理，病理，公共衛生三區，展覽品有衛生模型，人體攝影，衛生掛圖等。

2. 民衆診病所 診病時間，規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每人納號金及藥費銅元二十枚，貧苦民衆得請領免費診病證。

公民訓練

1. 國貨優貨樣品對照室 與首都抗日會合辦，各出經費四百元。並整理抗日會所沒收之仇貨，徵集各國貨工廠之樣品，以供陳列。

2. 國難展覽室 內容以抗日為中心，分布畫，布表，照片及模型四種。就中大幅警惕布畫一，尤為醒目。

3. 改良風俗展覽室 展覽品分圖，表，連環圖及大幅警惕畫四種。內容方面：則為婚姻，喪葬，年俗，蓄奴婢，綁足，束胸，酗酒，迷信等。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

報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七號

公民教育

1. 自治協進會

會員：多係本區社會上較為活動而為一般人所信仰之份子。

活動：1. 修築道路。——請工部局修築三牌樓附近人行道及馬路。

2. 裝設路燈。——請電燈廠裝設和會街及模範路等處路燈。

3. 疏濬地溝。——請工部局疏濬三牌樓附近之馬路地溝。

4. 組織救火會。——聯絡北城各界募款四千元，購置消防機。

2. 訊報

目的：用新聞政策，提醒一般人對於政治的認識。

辦法：1. 每天貼民生報四處（該報短小精悍，定價亦廉），加紅圈標出要緊所在，便利閱覽。

生計教育

1. 農作物表證場

目的：推廣別地農作副產物，先來自己試種，使農民先看，後學，再做，容易發生信仰。

分區：劃全場為四區，分植果樹，蔬菜，花卉，雜

種植：糧等。

種植：1. 果樹有山東黃梨，肥城桃，太湖枇杷，蕭縣黃里石榴等。

種植：2. 蔬菜有徐州金針菜，無錫茭白等。

種植：3. 花卉未詳。

種植：4. 雜糧有美國玉蜀黍等。

結果：玉蜀黍與麥白，都比南京土產優良，已有多數農民預索種籽。

2. 農事指導委員會

目的：1. 協助本實驗區研究並改進本區農業。

目的：2. 介紹並推廣改良種籽。

目的：3. 提倡並指導農業副業。

委員：1. 中央大學農學院。

委員：2. 金陵大學農學院。

委員：3. 林務專家。

委員：4. 農家副業專家。

語文教育

1. 民衆學校 另有詳細報告，此處從略。

2. 民衆筆花會——由青年筆會改組。

會員：二十歲以下之青年，以商界居多。

辦法：1. 每星期作團體講授一次，訓練其寫作之力。

2. 每人每月須繳送作示一篇，交該館職員批改。

結果：在「首都民鑄」上，闢「大衆園地」一欄，將會員作品，選錄發表。

3. 代辦注音文件

目的：推行注音符號

辦法：1. 注音文件，暫以招牌，匾額，對聯，標語，廣告，及其他雜件為限。

2. 注音分第一式（注音符號）第二式（國語羅馬字）兩種

3. 注音概以標準國音為準。

健康教育

1. 衛生指導委員會

目的：1. 協助本實驗區研究並實施衛生教育。

2. 指導區民衛生事項

委員：1. 警察局——協助關於衛生行政方面

2. 醫院——協助關於衛生技術方面

3. 學校——協助關於衛生宣傳方面

2. 民衆武術團——由民衆國術團改組

團員：共二十餘人

設備：武術場一所，備有石擔，石鎖，沙袋等器具

。大小自五十斤至百五十斤不等

練習：每日下午五時後。

3. 踢毽隊

隊員：起先小孩參加甚多，嗣後成人參加者，亦復不少

2. 少女會

目的：對於無力升學之少女，訓練家事智識與技能

會員：共六十餘人

踢法：分文武兩種

練習：每日下午四時後。

比賽：曾在本館舉行錦標比賽，又參加京市踢毽比賽獲得優獎。

家事教育

1. 家庭訪問

目的：聯絡情感，探知民衆生活狀況，做實施家事教育之依據。

辦法：1. 固定的又分兩種，一種是預定中心教材，在實驗區內作普遍的訪問，每月一次；一種是學生家庭訪問，每週一次。

2. 臨時的，是偶發事項及紀念節日的宣傳，隨時舉行。

結果：1. 經濟方面，多數是經濟困難，每年收支也沒有預決算，

2. 教育方面：十歲以上之女子，多已帮理家務，即勉強入小學，亦十之七八中途輟學。

3. 習俗方面：多守舊，尚禮教，多數主婦更迷信鬼神。

組織：執行委員會以下，分設學術，家事，宣傳，
事務四股。

工作：讀書會，講演會，娛樂會，家庭工藝，社會

活動。
成績：

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

訓練方面

1. 籃球訓練班——代表隊名『利刃』隊

運動員：共二十餘人。係男子組，學界居多。

練習：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2. 田徑訓練班

運動員：共五十餘人。係男子組，商學界均有

練習：每星期一、三兩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3. 國術訓練班

運動員：共三十餘人，係男子組，商界居多。

練習：每星期四、六兩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4. 南京網球會

運動員：分男女二組，人數均多。

練習：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每日下

午二時半至六時半，每逢星期日自上午九時起。

比賽方面

1. 公開運動會

會期：每年定十月間舉行一次。

2. 籃球錦標比賽

主辦機關：該場所組織之南京籃球聯合會。

項目：運動種類，限於田徑兩項，男子組有十五項，女子組有八項，每人至多加入四項。

(甲) 男子成績記錄表：

項目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成績	11.4"	24.6"	55.6"	2'18.6"	4'39.4"
項目	萬米	百十米高欄	四百米欄	跳高	跳遠
成績	36:37.8"	17.1"	61.8"	1.705米	6.45米
項目	三級跳	撐竿跳	鐵餅	標槍	十六磅球
成績	12.62米	3.36米	34.12米	44.39米	1077米

(乙) 女子成績記錄表：

項目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八十米低欄
成績	7.7"	14.9"	31.9"	
項目	跳高	跳遠	八磅鉛球	標槍
成績	1.14米	4.15米	7.33米	13.49米

分組標準：1. 男子部分甲、乙、兩組，甲組凡在本京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界組織之業餘球隊屬之。乙組以小學生為標準，其他兒童組織之球隊亦得加入。

2. 小橡皮珠組七隊
2. 女子部不分組，凡學校女生及女界組織之球隊屬之。

比賽日期：三月中，時期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起外，餘均在下午三時起。

比賽方法：各組均採單循式制。惟遇隊數過多時，得用抽籤法分為數部，分部比賽，再以各部之優勝者，作最後之決賽。

參加球隊：1. 男子甲組二十三隊

2. 男子乙組四隊
3. 女子組四隊

3. 足球錦標比賽：

主辦機關：該場所組織之南京足球聯合會。

分組標準：1. 足球組，凡在本京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界組織之業餘球隊均得參加。

2. 小橡皮珠組，以小學生為標準，其他兒童組織之球隊亦得加入。

比賽日期：十二月中，時間除星期日上午八時半起

比賽方法：與籃球賽同。

參加球隊：1. 足球組六隊

5. 拼球錦標比賽：

主辦機關：該場所組織之南京拼球聯合會。

分組標準：1. 男子組，凡學校球隊及各界組織之業餘球隊屬之。

2. 女子組，凡學校女生及女界組織之球隊屬之。

比賽日期：五月中，時間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起外，餘均下午三時。

比賽方法：與籃球賽同。

參加球隊：1. 男子組十隊。

2. 小橡皮珠組七隊
4. 網球錦標比賽：

主辦機關：該場所組織之南京網球聯合會。

比賽分組：1. 社會組分男子單打及男子團體兩組。
2. 公開組分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團體，女子團體四組。

比賽日期：九月中，時間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起外，餘均在下午三時起。

比賽方法：各組均採淘汰法，初賽，複賽均採三賽二勝制決賽用五賽三勝制，（女子仍為三賽二勝）團體組以三組（每一團體須加入單打兩組雙打一組）中勝二組者為勝。

參加球隊及隊員：從略。

2.女子組七隊。

南京市立圖書館

閱書室 閱書入門，在閱書人簽名表簽名後，給以出入證；即持至出納處，換取閱書券，檢查目錄卡或目錄薄，將欲閱之書名，號碼，冊數等，一一填寫券內；交出納員將書檢出，即領至閱書室閱覽。閱畢還書於出納處。出納員點收無誤，還給出入證，持之出館。

閱報室 閱者入館簽名，給以閱報出入證，持之入室自由閱覽，閱畢憑證出館，欲查舊報或過期雜誌者，以證換取之，查畢繳還，給證出館。

兒童閱書室 兒童閱書，省却填閱書券手續，但圖書陳列亦用閉架式，茲將該館之兒童閱覽室規則，照錄於後：
一、你們在門口簽名，取證進來，書看完後，再拿證交給原人出去。

二、你們在閱覽室裏亦要簽名。

三、要看什麼書自己到櫃上去查，再請管理員拿給你們。

四、若要換書即將先拿的書，還管理員，再到櫃上去查，照前一條一樣辦理。

五、若是要看的書，找不出，可去問管理員。

六、看書時要肅靜，脚步要輕；更不能在書上隨意圈點。

。

七、不要帶玩意兒和吃的東西到屋子裏去。

募贈圖書

辦法：1.向京內外行政公署，各文化藝術機關，及熱心教育人士募贈。

2.每年印紀念冊，以資徵信，捐贈圖書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予以褒獎。

結果：1.小機關捐書，計四十九處，共六二二冊，（以鐵道部圖書館，八次捐贈共五三一冊為特多）
。

2.個人贈書，計二十九人，除李蕃捐贈萬有文庫全部外，共九九冊。

民衆閱報牌、全市民衆閱報牌，均歸該館辦理，現已設者，凡四十處，由一館役專司其事，報紙來源，多數由於捐贈。

圖書館之有目錄，猶航海之有指南針，指引迷途，予閱者以莫大之便利，擬就便宜上多

編分類書目，各印冊子，置諸閱目處，俾收左右逢源之樂，茲舉其擬目如下：

1. 目錄學，圖書館學。
2. 國學，小學，詩文集。
3. 義書，參考。
4. 江蘇文獻，江浙皖方志。
5. 博學，理化，算學，醫學。

6. 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學。

7. 農學，工學，商學，軍學。

8. 小說，通俗，婦女。

巡迴書庫 南京市社會局爲推廣圖書館事業計，令行各民教

機關設法舉辦。該館現已積極籌備。

閱覽統計 閱覽人數，平均每日約在四百人左右，遇星期日或節日，往往達千人以上。

其他關於圖書之選購標準，編目方法，分類比例，閱覽表式等，歸入設備報告，此處從略。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教學部事業 以民校爲實施民教中心，並限期普及民校區內

初步文字教育。

民校區域，相當於所頒各縣社教機關實施區之

大小。

1. 民衆學校 另有詳細報告，此處從略。

2. 活動及協進 與他部合辦之活動工作，分述於後：

(一) 民衆閱書報處(每校一處)——與社會部合辦

(二) 壓報(每校一處至三處)——與社會部合辦

(三) 辦理稻穀抵押借款——與生計部合辦

(四) 辦理合作社——與生計部合辦

(五) 各種紀念日活動——與社會部合辦

(六) 社會調查——與生計，社會兩部合辦

- (七) 成立國術團——與社會部合辦
(八) 校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與社會部合辦
6. 識字調查 民校區居民人口及文盲，列表于後：

民校區	人	口	文盲
湯水	男 1710人	女 1214人	男 510人
沿城村	男 613人	女 529人	男 264人
黃栗墅	男 559人	女 523人	男 180人
鎮石村	男 160人	女 132人	男 62人
			女 68人

社會部事業

(丁) 圖書閱覽組

1. 館內圖書室 分閱覽與出借兩種。

(一) 閱書人數——六二八八人

(二) 借出書籍——九七一冊(以小說爲最多)

2. 民衆閱書報處擬辦十二處，已成立六處。

(一) 民校附設者——四處，各置書籍 110 串

。

(二) 與私塾合辦者——二處，各置書籍 100 冊。

(三) 教育活動組

(甲) 固定工作

報告

1. 民衆運動場——運動人數六五五二人

2. 民衆娛樂室——娛樂人數三一二四人

3. 特約民衆茶園——侯家塘第一處，茶客一一

五四〇人

4. 壁報——除本部及民校校友會共十四處外，與私塾合辦者二十三處。

(乙)活動工作

1. 各種紀念日宣傳——與各民校聯絡。

2. 三區廟會宣傳——與生計教學兩部聯絡。

3. 救國宣傳——在紀念日，廟會中舉行，或赴小學，私塾，民校講演。

4. 遊藝會——與各部聯絡，日期不固定。

5. 民衆同樂會——與各部聯絡，日期不固定。

6. 婦女談話會——與教學部聯絡

(丙)協進組織組

1. 鄉村改進會——黃粟墅一處，會員二十六人。

2. 校友會——四處，共校友一六〇人，每月開常會一次。

3. 謹師研究會——計謹師三十二人，每月開常會一次。

4. 民衆國術團——擬成立五團；已成立兩團，共

學生六十二人。

生計部事業

(丁)農場管理組

1. 繁殖改良農作物種籽——小麦(金大二十六號)

棉花(美愛字)黃豆(金三二二號)

2. 繁殖工業用作物種籽——除蟲菊，蓖麻子。

3. 繁殖蔬菜種籽

(一)春播：甜菜，甘藍，莧菜，黃瓜，冬瓜，

蕃椒，洋蔥，長豇豆。

(二)秋播：白菜，紅蘿蔔，黑菜，瓢兒菜，油菜，萵苣。

4. 繁殖花卉種籽

(一)春播：翠菊，波斯菊，蜀葵，黃芙蓉，萬壽菊，金雞菊，長春花，月見草，鳳仙花，午時蓮，紅鷄冠，蓬頭草，百日草，施木利，棒松，含羞草。

(二)秋播：天人菊，麥稈菊，美女櫻，蔓櫻草

，石竹，七里黃，金魚草，桂竹香，國洛陽。

5. 經營東園及苗圃

6. 管理桑園製造蠶種

(乙)調查研究組

1. 識字調查——見教學部

2. 生計調查——見生計部

7. 管理飼舍飼場及繁殖改良鷄種

8. 佈置及管理庭園

9. 耘植及管理風景林及行道樹。

(父) 農業推廣組

1. 推廣改良農作物種籽——改良小麥推廣廿二石，改良黃豆推廣二十石，改良美棉推廣九十斤。

2. 推廣改良蠶種——改良蠶種推廣九十張。

3. 推廣工業用作物種籽——除蟲菊推廣一〇六〇〇株，蓖麻子推廣三〇〇斤。

4. 防除植物病蟲害——推廣炭酸銅粉及宣傳除

5. 防除家畜病害——電請獸醫專家調查猪痘情形，並注射血清。

(1) 農村經濟組

1. 設立農業倉庫 與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辦

(1) 倉庫數目——十八處

(1) 儲押戶數——五七三戶

(1) 儲押數量——稻五六九〇、九石，黃豆一

六三、七石

(四) 放款金額——一〇六三八、七八元

2. 辦理信用兼營合作社

(1) 已辦社數——共十一所

(1) 社員人數——共二三三三三人

(1) 營業金額——八七一五元(已收股金共五

八五元)

(四) 畜營事業——美棉運銷合作，肥料購買合

作，生產合作。

3. 生計調查

(甲) 農民統計

農 民 職 別	戶 數	百 分 比
自 耕 農	153 戶	61另%
半 自 耕 農	74 戶	29另%
佃 農	22 戶	8另%
合 計	249 戶	100%

(乙) 農田統計
農業教育組

農田畝數	戶數	百分比
10 畝以下	94 戶	38 %
11 畝—20 畝	85 戶	34 %
21 畝—30 畝		15 畝
31 畝以上	33 戶	13 %
合計	249 戶	100 %

1. 示範：(1) 示範農田，
(2) 農事陳列室。
2. 指導：(1) 展覽會，
(2) 比賽會，
(3) 農事講演，
(4) 田間指導，
(5) 專科指導。
3. 教學：(1) 民校中設農事科，
(2) 設立農事專修班

省立嘉興初中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報告二

初中算術普通錯誤及其補救方法

算學學科教學研究會

本省自中等學校舉行畢業會考以來，每次成績，均以數學為最劣。或者謂數學非背誦記憶所能強求，天才較遜之學生不易得良好之結果。雖然，人定勝天，天下難學難習之事，無不可由教授之得法，學習之努力以得之。惟數學教學，

苟以注入式相授受，則固有枯燥乏味，與趣索然之感，何怪乎學童之蔚然入睡，蓋數學上理論，確較他科為謹嚴，連絡尤視他科為密切，學生苟時時加以莫大之注意，尤恐演算時不免一般之錯誤，若加以數小時之好夢，臨考時其不致錯誤百出，或一籌莫展者幾稀。故為之師者應時時作誘導之圖，常常舉有趣之例，其尤要者，當注意於學生普通之錯

誤，反復提出討論，其訂正也不厭繁詳，使患者不蹈一誤再誤之轍，能者有熟習之功，則成績斐然，其庶幾乎。

茲將初中學生在算術上易患之錯誤，略舉其最普通者，

分類贅述如下：

(I) 關於整數四則者。

1. 加減與乘，運算次序之錯誤。

橫式之中，加減符號與乘號並存者，應先乘後加減，一般學生，雖已明知此項規則，但於演算時，仍多錯誤。

茲舉例如下：

$$1+4\times 2\times(8-3\times 2)=5\times 2\times(5\times 2)=10\times 10=1000 \times$$

$$1+4\times 2\times(8-3\times 2)=1+8\times(8-6)=1+8\times 2=17 \checkmark$$

2. 加減與除，運算次序之錯誤。

加減符號與除號雜見於一式中者，應先求商。

$$18+18\div 18=36\div 18=2 \times$$

$$18+18\div 18=18+1=19 \checkmark$$

3. 乘除符號並存，運算時顛倒次序之錯誤。

苟一式中乘除之符號並存，則應照原式所列，順次演算，而學者往往誤為先乘後除，亦有隨意取其中間之數，

儘先演算者，其結果皆誤，例如：

$$100\div 10\times 2=100\div 20=5 \times$$

$$100\div 10\times 2=10\times 2=20 \checkmark$$

又如：

$$40\div 2\times 5\div 10=40\div 10\div 10=4\div 10=0.4 \times$$

$$40\div 2\times 5\div 10=40\div 2\times 0.5=40\div 1=40 \times$$

$$40\div 2\times 5\div 10=20\times 5\div 10=100\div 10=10 \checkmark$$

4. 除數與被除數同值時，商之錯誤。

除數與被除數相同時，其商應為 1，但一般有誤為零者，

。例如：

$$18+18\div 18=18+0=18 \times$$

$$18+18\div 18=18+1=19 \checkmark$$

5. 乘數為零之錯誤

任何數乘零，其結果應作零。學生雖明知之，而仍誤犯者頗多。例如：

$$\begin{aligned} &\left\{9-3+(8\times 2-16)\right\}\times(6-3\times 2)=(6+0)\times 0=6 \checkmark \\ &\left\{9-3+(8\times 2-16)\right\}\times(6-3\times 2)=(6+0)\times 0=0 \times \end{aligned}$$

6. 除數為零之錯誤

任何數除以極小之小數，其商反大。故任何數被零所除，其商應為無窮大，而學生於此理特別健忘，故往往不能得準確之答案。例如：

$$36\div(5+2-7)=36\div 0=36 \times$$

$$36\div(5+2-7)=36\div 0=0 \times$$

$$36\div(5+2-7)=36\div 0=\infty \checkmark$$

(II) 關於複名數者

1. 書立橫式之錯誤。

複名數演算時，將高級單位，換算成低級單位之單名數，學生往往隨時添改，致誤將式之兩端不相等者，仍以等號聯結之。例如化 3 日 3 時 4 分為分數一題。有

$$3 \times 24 \text{ 時} = 72 \text{ 時} + 3 \text{ 時} = 75 \times 60 \text{ 分} = 4500 \text{ 分} + 4 \text{ 分}$$

= 4504 分 ×

$$3 \text{ 日 } 3 \text{ 時 } 4 \text{ 分} = 3 \times 24 \text{ 時} + 3 \text{ 時 } 4 \text{ 分} = 72 \text{ 時} + 3 \text{ 時 } 4 \text{ 分}$$

$$= 75 \text{ 時} + 4 \text{ 分} = 75 \times 60 \text{ 分} + 4 \text{ 分} = 4504 \text{ 分} \quad \checkmark$$

2. 忽註名數單位之錯誤。

複名數換算，於速算時漏注單位，橫式之兩端，即不相等。例如化 $7^{\circ}4'$ 為秒數一題

$$7^{\circ}4' = 7 \times 60 + 4 = 424 \times 60 = 25440 \quad \times$$

$$7^{\circ}4' = 7 \times 60' + 4' = 424 \times 60'' = 25440'' \quad \checkmark$$

3. 名數相乘之錯誤。

名數增加數倍，本無不可。惟名數不可乘以名數。例如小工五人，每日作工六小時，三日間共作工若干小時一題。學生誤為

$$5^{\wedge} \times 6 \text{ 小時} \times 3 \text{ 日} = 90 \text{ 小時} \quad \times$$

$$6 \text{ 小時} \times 3 \times 5 = 90 \text{ 小時} \quad \checkmark$$

又如 有田一方，長四尺，闊三尺，求其面積。

$$4 \text{ 尺} \times 3 \text{ 尺} = 12 \text{ 方尺} \quad \times$$

$$4 \text{ 方尺} \times 3 = 12 \text{ 方尺} \quad \checkmark$$

4. 名數相除之錯誤。

例如 有銀100元，分給4人，每人各得若干元一題

$$100 \text{ 元} \div 4^{\wedge} = 25 \text{ 元} \quad \times$$

(III) 關於分數者。

1. 合用等號之錯誤。

數分數通分，學生往往謬將等號省用。例如

$$\frac{2}{3}, \frac{4}{5}, \frac{3}{7} \text{ 通分之。} \quad \text{一題}$$

$$\frac{2}{3}, \frac{4}{5}, \frac{3}{7} = \frac{70}{105}, \frac{84}{105}, \frac{45}{105} \quad \times$$

$$\frac{2}{3} = \frac{70}{105}, \quad \checkmark \quad \frac{4}{5} = \frac{84}{105}, \quad \checkmark \quad \frac{3}{7} = \frac{45}{105} \quad \checkmark$$

2. 分母分子逕行加減之錯誤。

$$\frac{3}{5} + \frac{2}{7} = \frac{3+2}{5+7} = \frac{5}{12} \quad \times$$

$$\frac{3}{5} + \frac{2}{7} = \frac{21}{35} + \frac{10}{35} = \frac{21+10}{35} = \frac{31}{35} \quad \checkmark$$

$$\frac{6}{7} - \frac{3}{4} = \frac{6-3}{7-4} = \frac{3}{3} = 1 \quad \times$$

$$\frac{6}{7} - \frac{3}{4} = \frac{24-21}{28} = \frac{3}{28} \quad \checkmark$$

3. 帶分數逕行約簡之錯誤。

帶分數相乘應先化成假分數，然後可以約分。例如：

$$\frac{1}{3} \frac{2}{3} \times 2 \frac{3}{4} = 1 \times 2 \frac{1}{2} = 2 \frac{1}{2} \quad \times$$

$$1 \frac{2}{3} \times 2 \frac{3}{4} = \frac{5}{3} \times \frac{11}{4} = \frac{55}{12} = 4 \frac{7}{12} \checkmark$$

4. 母子中雜有加減號逕行約分之錯誤。

分子分母為諸數之和或差，不可舉行約簡。而學生患此錯誤者，仍屬不尠。例如：

$$\frac{5+6}{8+48} = \frac{2}{2} = 1 \quad \times \quad \frac{5+6}{3+10} = \frac{11}{13} \quad \checkmark$$

$$\frac{2}{\cancel{14}-\cancel{7}} = \frac{2}{5} \quad \times \quad \frac{14-3}{15-7} = \frac{11}{8} = 1 \frac{3}{8} \quad \checkmark$$

5. 將被除數顛倒之錯誤。

兩分數相除，可將除數顛倒而乘之。學生往往誤將被除數顛倒而乘之。例如：

$$\begin{array}{r} 2 \\ \times \frac{14-3}{15-7} \\ \hline 5 \end{array} = \frac{2}{5} \times \frac{11}{8} = 1 \frac{3}{8} \quad \checkmark$$

6. 分母分子同值時，商之錯誤。

分子與分子約盡時，其結果常誤為零。例如：

$$\frac{\cancel{3} \frac{2}{4}}{\cancel{28} \times 6} = 0 \quad \times \quad \frac{\cancel{3} \frac{2}{4}}{\cancel{28} \times 6} = 1 \quad \checkmark$$

7. 分子約盡時，即以分母為結果之錯誤。
例如：

$$\begin{array}{r} 4 \\ \times \frac{24}{273} \\ \hline 34 \end{array} = 13 \quad \times \quad \frac{24}{13} = \frac{1}{13} \quad \checkmark$$

8. 其他錯誤。

於運算中分子為零，或分母為零。學生往往得錯誤之結果。例如：

$$\frac{2 \times 3-6}{12} = \frac{0}{12} = 12 \quad \times \quad \frac{2 \times 3-6}{12} = \frac{0}{12} = 0 \quad \checkmark$$

$3 \times 7-21 = \frac{4}{0} = 4 \quad \times \quad 3 \times 7-21 = \frac{4}{0} = 8 \quad \checkmark$
他若加減乘除符號。同時見於一式中者。因運算次序之誤，其結果不確者仍多。因與整數四則中所舉各例相同，故不復贅。

(IV) 關於小數者

1. 加減時因小數點而發生錯誤。

小數加減，學生頗有以末位對齊而加減者。

例如 $0.0043 + 0.002 = 0.0045 \quad \times$

$$0.0043 + 0.002 = 0.0063 \quad \checkmark$$

$$\begin{array}{r} 0.0043 - 0.002 = 0.0041 \quad \times \\ 0.0043 - 0.002 = 0.0023 \quad \checkmark \end{array}$$

(2) 小數後再附以分數之錯誤。

小數點後，不可再附以分數。而學生仍有化成帶分數式者。例如：

$$\frac{5}{7} = 0.714 \quad \frac{5}{7} \times \quad \frac{5}{7} = 0.714\dot{2}85 \quad \checkmark$$

(3) 循環小數化分數時一般錯誤。

例如：

$$\begin{array}{l} a. \quad 0.\dot{3}\dot{2}\dot{5} = 3 \quad \frac{25}{990} \quad \times \\ b. \quad 0.\dot{3}\dot{2}\dot{5} = \frac{325 - 25}{990} \quad \times \\ c. \quad 0.\dot{3}\dot{2}\dot{5} = \frac{325 - 3}{990} \quad \checkmark \end{array}$$

(IV) 關於百分法者。

1. 母數之誤認。

例如某商店買入貨物一宗，後來賣去八分之五，已收回資本。求這宗貨物的賺率一題，常誤認母數為 1。

$$(1 - \frac{5}{8}) \div 1 = \frac{3}{8} \div 1 = 0.375 = 37.5\% \quad \times$$

$$(1 - \frac{5}{8}) \div \frac{5}{8} = \frac{3}{8} \div \frac{5}{8} = \frac{3}{5} = 0.6 = 60\% \quad \checkmark$$

2. 百分率之誤用。

例如某物照定價九折，尚賺 2 分，若照定價出售賺多少

$$\begin{aligned} & 20\% \div 0.9 = 0.2 \div 0.9 = 0.2\dot{2} = 22.\dot{2}\% \quad \times \\ & 1 - [1 \times 0.9 \div (1 + 0.2)] = 1 - 0.9 \div 1.2 = 1 - 0.75 = \\ & 0.25 = 25\% \checkmark \end{aligned}$$

3. 外耗之誤認。

例如糙米 275 石，舂成白米，外耗 20% 種白米多少？一題，學生誤認外耗為內耗，故有

$$275 \text{石} \times (1 - 0.2) = 220 \text{石} \quad \times$$

$$275 \text{石} \div (1 + 20\%) = 275 \div 1.2 = 229.16 \text{石} \quad \checkmark$$

(V) 關於比例者

i. 正反比的錯誤。

例如上米 1 斗 4 升的價，等於下米 1 斗 6 升的價，若上米 1 斗值銀 8 角 4 分，問下米 1 斗值銀多少？一題。學生誤認反比者甚多。

$$14 : 16 = 84 \text{分} : x$$

$$x = \frac{16 \times 84}{14} = 96 \text{分} \quad \times$$

$$16 : 14 = 84 \text{分} : x$$

$$x = \frac{14 \times 84}{16} = 73.5 \text{分} \quad \checkmark$$

1. 增減數目的誤用。

例如有一堤長 48丈，僅 17 人來築，築 12 日已成 18 丈，若添 27 人，再築幾日可成？學生易誤認所添人數為築堤人數。

$$\begin{aligned} & 18\text{丈} : 30\text{丈} \} = 12\text{尺} : x \\ & 27\text{人} : 17\text{人} \} \end{aligned}$$

$$x = \frac{30 \times 17 \times 12}{18 \times 27} = \frac{340}{27} = 12\frac{16}{27}\text{尺} \times$$

$$\begin{aligned} & 18\text{丈} : 30\text{丈} \} = 12\text{尺} : x \\ & 44\text{人} : 17\text{人} \} = 12\text{尺} : x \end{aligned}$$

$$x = \frac{30 \times 17 \times 12}{44 \times 18} = \frac{85}{11} = 7\frac{8}{11}\text{尺} \checkmark$$

3. 比和倍數的誤謬。

例如甲乙丙丁各有田產，甲乙丙的比是 $27:16$ ，乙丙丁的比是 11 倍等於丙的 12 倍，丙是 $\frac{1}{4}$ 抵丁是 $\frac{1}{3}$ 。若丁有田 66 畝，則甲有多少？一題，若誤認兩數的比為倍數，又誤認三數為

數，則有

$$\begin{aligned} & \text{甲}x \quad \text{乙}66 \quad \frac{1}{4} \\ & \text{丙} \frac{1}{3} \quad \text{丙} \frac{1}{4} \quad x = \frac{1}{3} \times 12 \times 27 \\ & \text{丙}12 \quad \text{乙}11 \\ & \text{乙}27 \quad \text{甲}16 \quad = 27 - \frac{8}{9} \text{畝} \times \end{aligned}$$



$$\text{丙}12 \quad \text{乙}11 \quad x = \frac{27 \times 12 \times 4 \times 66}{3 \times 11 \times 16}$$

$$\text{乙}27 \quad \text{甲}16 \quad = 27 \times 6 = 162 \text{畝} \checkmark$$

4. 連比的錯誤。

例如甲乙丙三人，分銀 1330 元，甲乙所得之比是 $3:2$ ，乙丙所得之比是 $5:4$ 。問三人各得若干？一題。因連比

發生錯誤如下：

甲乙丙之比為 $3:2$ ，乙丙之比為 $5:4$ ，故甲乙丙的比為

$$5 \times 3 : 5 \times 2 : 4 \text{ 即 } 15 : 10 : 4 \times$$

$$\text{故有 甲得 } \frac{15}{19} \times 1330 \text{ 元 } \times$$

$$\text{乙得 } \frac{10}{19} \times 1330 \text{ 元 } \times$$

$$\text{丙得 } \frac{4}{19} \times 1330 \text{ 元 } \times$$

甲乙丙的比應為

$$3 \times 5 : 2 \times 5 : 4 \times 2 \text{ 即 } 15 : 10 : 8 \checkmark$$

$$\text{故 甲得 } \frac{15}{33} \times 1330 \text{ 元} \checkmark$$

$$\text{乙得 } \frac{10}{33} \times 1330 \text{ 元} \checkmark$$

$$\text{丙得 } \frac{8}{33} \times 1330 \text{ 元}$$

5. 混合比的錯誤。

例如有甲乙丙三種糖，甲每斤價 2 角，乙每斤價 1 角 5 分

、因每斤價1角3分，混合起來，每斤要售1角7分。問通川種糖混合量的比該怎樣？一題，若不明損益和混合量名次名額極似是 \square 。

平均價	品名	原價	比較	混合量的比
17分	甲 糖	20分	損3分	2
	乙 糖	15分	盈2分	3
	丙 糖	13分	盈4分	21

(三) 謂十元題。

1. 定利率小數點誤之錯誤。

社會上利率小數點誤者，常有之錯誤。如說年利，用利，日利全為1分2厘時。應作12% 1.2% 及 0.012% 例 \square 。

$$100\text{元} \times (1+2.5\%) = 100 \times 1.025 = 102.5\text{元} \times$$

20

$$100\text{元} \times (1+2.5\%) = 100 \times 1.025 = 102.5\text{元} \times$$

20

活期存款起息數之錯誤。
活期存款，最通行者，為收款次日起息，付款本日起息。學生於計算日數時，常有一二日出入。例如有活期存

款帳目如 \square ：
5月1日收50元，6日10日收80元，6日20日付40元，8月3日付10元，9日10日收50元，每元每日利息，0.001096元，求12月底結存一題。

本利500元，用利3厘求一日之利息一題，則有
 $500 \times 0.3\% \times 1 = 1.5\text{元} \checkmark$
又某借出款項一筆，照日利1分計算，150日共得利息24

元，求本銀多少 \square 1題，得式
 $24 \div 0.1\% \div 150 = 160\text{元} \times$
 $24 \div 0.01\% \div 150 = 1600\text{元} \checkmark$

2. 公式之錯誤。

例如求本利和之公式。學生因記錯公式而得錯誤之結果

。

本利和 = 本銀 $\times (1 + 利率 \times 時期)$ \times

本利和 = 本銀 $\times (1 + 利率) \times 時期$ \checkmark

3. 櫟利期數之錯誤。

複利法苟利率為年利。半年一複利。則學生往往以將利率折半。或忘將期數加倍。例如本金100元年利5%，半年一複利，期限十年，求本利和一題，則有

$$100\text{元} \times (1+5\%) = 100 \times 1.05 = 105\text{元} \times$$

10

$$100\text{元} \times (1+2.5\%) = 100 \times 1.025 = 102.5\text{元} \times$$

20

月	日	收	款	日	數	利	息	月	日	付	款	日	數	利	息
5	1	50元	245×	1.34	6	20	40元	194×	0.85						
6	10	30元	205×	0.67	8	3	10元	150×	0.17						
6	10	50元	113×	0.61			50元		1.02						
		130元		2.62元											

$$\text{結存} = 130\text{元} + 2.62\text{元} - 50\text{元} - 1.02\text{元} = 81.6\text{元} \times$$

月	日	收	款	日	數	利	息	月	日	付	款	日	數	利	息
5	1	50元	244×	1.34元	6	20	40元	195	0.85						
6	10	30元	204×	0.67元	8	3	10元	151	0.17						
9	10	50元	112×	0.61元			50元		1.02						
		130元		2.62元											

$$\text{結存} = 130\text{元} + 2.62\text{元} - 50\text{元} - 1.02\text{元} = 81.6\text{元} \checkmark$$

上題因收支爲數甚微，故存款結果並無影響。

5. 其他錯誤。

在計算公債或庫券之利息，因票面與市價不全，學生往往將市價作本金以求利息。求現值及貼現時，亦有種種錯誤方式。大概與百分法中所舉各例相似，故不復述。

。

(VII) 關於乘方開方者。

(1) 乘方手續之錯誤。

上式無誤，惟由此式得下開錯誤之結果。

5

$$7 \\ 54 \\ \hline 49$$

2. 粗心之錯誤。

粗心之學生，於各種演算，在在易生錯誤，惟於開方中，更易發生如下之粗心錯誤。

$$\begin{aligned} \sqrt{16} &= 8 & \times & \quad \sqrt{16} = 4 & \checkmark \\ \sqrt{36} &= 18 & \times & \quad \sqrt{36} = 6 & \checkmark \\ \sqrt[3]{125} &= 25 & \times & \quad \sqrt[3]{125} = 5 & \checkmark \end{aligned}$$

3. 立式之錯誤。

開方由草式改寫成橫式時。一般有如下之錯。例如欲求 54 之平方根。則有草式

7

$$54$$

49

「1數和或差之平方，等於二數平方和加或減二數積之11倍。學生既知之後，然演草中仍有種種不全之錯誤形式。」

○例如：

$$(2 + \sqrt{3})^2 = 4 + 3 \times (2 + \sqrt{3}) = 7 + 4\sqrt{3} \quad \checkmark$$

$$\left(\frac{2}{3} - \frac{4}{5} \right)^2 = \frac{4}{9} - \frac{2 \times 4}{3 \times 5 \times 2} + \frac{16}{25} \quad \times$$

$$\left(\frac{2}{3} - \frac{4}{5} \right)^2 = \frac{4}{9} - \frac{2 \times 2 \times 4}{3 \times 5} + \frac{16}{25} \quad \checkmark$$

$$\sqrt{54} = 7 + \sqrt{5} \quad x \quad \sqrt{54} = 7.348 \quad \checkmark$$

4. 開方觀念之不明。

學生將普通數目開方，大抵無甚困難。惟因開方觀念不甚清晰，故遇應用問題，往往錯誤百出。例如某數之 $\frac{1}{6}$ 及 $\frac{7}{8}$ 之積為524244一題。得式

$$\text{某數} = 524244 \div \left(\frac{1}{6} \times \frac{7}{8} \right) = \frac{74892}{\cancel{524244}} \times \frac{48}{\cancel{7}}$$

$$= 3594816 \quad x$$

$$\text{某數} = \sqrt{524244 \div \left(\frac{1}{6} \times \frac{7}{8} \right)} = \sqrt{3594816} = 1896 \quad \checkmark$$

補救方法

初中學生，於算術上一般錯誤，既略舉如上。欲圖減少此種錯誤，固有待於善良師資之增多。而下述各款，教者苟能切實施行，要非不能收効於萬一也。

1. 口頭將容易錯誤之處，多發問題，令常思此項錯誤之學生回答。

2. 將最易發生錯誤之處，特別在課室中提出，向全級詳細釋明。

3. 在最易錯誤之處，加入類似之補充題，以啟熟習之功。

4. 能用圖說明者，多在黑板上作圖說明。

5. 教至時差，乘方，開方，求積等處，多用具體模型說明之。

6. 黑板練習中，又發現此種錯誤時，令全級觀察糾正，以促其注意。

7. 鼓勵將答案考驗及還原。以養成其考慮已得答數，是否合理之習慣。

8. 教學時多用誘導式教授。力避注入式。以養成其自求解答的習慣。

附錄



本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日一週工作報告

一、本省高中二年級學生暑期軍事訓練，已於本月三日開始，並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學典禮，除杭州市各校學生已一律先期到達外，外埠各校學生，亦分別由各該校軍事教官率領來杭，計共受訓練學生七百餘人，大都服裝整齊，精神煥發，具有軍國民態度，自八日起，受訓練各學生，並由軍訓委員兼總隊附劉文濤於上午五時三十分率領至艮山門外及武林門一帶實施野外演習，教授距離測量等，俾完成軍事基礎智識。

二條，令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志願應考人員知照，業已具報在案，現在是項考試，即將開始，各縣市應考人員，陸續來廳報名者，已有百數十人，除依照應考須知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檢查體格外，並組織應考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各員所繳證件等，詳加審查，以便頒給應考證，屆時前來聽候考試。

四、本廳為整飭各縣市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起見，前曾訂頒各縣市小學學生成績抽考辦法大綱一種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茲本年度行將完了，各縣市辦理抽考情形，應試委員分別評閱完畢，分數核算結果，各科成績均及格者二百五十二名，應准予畢業。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共八十九名，應准予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三十名，應予留級，已於八日發榜揭曉，以便週知。

三、本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已由本廳組織事務所，將應行籌備各事，着手籌辦，並訂定應考須知十一條，令發各縣市遵照辦理。

五、本屆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經已呈准 教育部，暫不舉行

，所有各校畢業考試事宜，由本廳訂定浙江省二十二年
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十一條，令
發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業經具報在
案。查本學期本省師範學校應行舉行畢業考試者，計有
省立杭州師範，湘湖鄉村師範，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金
華中學高中師範科及杭州市私立弘道女子中學幼稚師範
科，鄞縣縣立女子中學師範科等十三校，均經依照上項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由廳派員
及令飭各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監試，以示鄭重，

六、查本廳前訂省立圖書館及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施行以
來，已逾多年，現在時移境遷，原訂各節，似有應加修
政補充之必要，特擬訂修正省立圖書館，省立西湖博物
館章程各一份，經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交
法規審查委員審查，以便實施。

七、省立嚴州初級中學校長徐逸樵，呈請辭職，遺職擬以王
培德接充，經取具履歷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分別任命。
八、核委任明達爲杭縣縣立臨平民衆教育館館長，張銓爲壽
昌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方覺爲吳興縣立圖書館館長，
湯穀爲紹興縣立臨浦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廳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八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 計	七 月 二 日						件數 文 件 類 別
	日	六	五	四	三	收 文 類 別	
10	1	6	2	·	1	令部	
4	1		1	2		令省	
7	1	1	1	1	3	咨	
26	9	3	4	3	4	函公	
22	7	3		1	10	電	
413	51	77	81	70	67	文呈	
6	3			2		1	文呈
8	1	2	1	2	1	1	咨
27	5	11	2		4	5	函公
7	3		2	1		1	電
65	8	7	6	19	18	7	令訓
181	29	32	15	62	29	14	令指
5	1		1	2	1		令委
11	3	1	2	2	0	3	批
4	3			1			告佈
482	70	84	92	78	23	75	數總文收
314	56	53	29	91	53	32	數總文發